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及齊曉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吳毓武先生。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06881.HK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65.93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8 亿元、14.20 亿元和 21.3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11 亿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告。

####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市场波动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与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类似，本公司的业务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也受整体经济和政治条件变动的影响。我国整体经济与证券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以及市场投融资活动的减少，进而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长期低迷的情况，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证券市场的不景气也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上升。同时，整体经济状况和证券市场的不景气还可能影响本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及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本公司的自营业务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限制本公司的流动性，并导致退出投资及变现投资价值机会的减少。经济状况不利也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和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经济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不佳时，本公司也可能面对客户大量赎回其购买的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9.23亿元、55.52亿元、74.82亿元和42.6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78亿元、14.20亿元、21.35亿元和13.47亿元。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下降了6.26%和10.03%，主要原因是2012年，我国经济持续放缓，并于三季度逐步筑底；全年证券市场呈现出“N”字形走势，12月份上海证券综合指数一度跌破1950点，市场交易总量大幅萎缩。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我国

2012 年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77%，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下降 16.37%。在不利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背景下，本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发展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使公司净利润降幅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97 亿元、11.29 亿元、-113.04 亿元和 62.70 亿元。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极为显著，而近年证券市场行情总体较为低迷，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相关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融出资金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掉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23.83 亿元、55.04 亿元、49.45 亿元和 38.26 亿元。

#### 七、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51.4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7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99.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1.06%，两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6.76%。若未来上述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相应使公司当期损益<sup>1</sup>合计分别增加 4,429.82 万元、31,744.15 万元、48,737.11 万元和 60,517.64 万元；使公司资本公积<sup>2</sup>分别增加-2,667.63 万元、1,179.31 万元、-41,061.91

<sup>1</sup>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sup>2</sup>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万元和 37,803.04 万元；使公司净资产额<sup>3</sup>合计分别增加 1,762.19 万元、32,923.46 万元、7,675.20 万元和 98,320.68 万元。

#### 八、公司 H 股发行情况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81.48 亿港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募集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

---

<sup>3</sup> 对净资产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释 义 .....	10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4</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三、认购人承诺 .....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21</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b>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b>	<b>27</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1</b>
一、具体偿债计划.....	31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2
四、偿债保障措施.....	32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4
<b>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35</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35
<b>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43</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43
<b>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1</b>
一、发行人概况 .....	51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5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4
七、公司治理结构.....	79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83

<b>第八节</b>	<b>财务会计信息</b>	<b>98</b>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9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8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1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七、	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8
<b>第九节</b>	<b>募集资金运用</b>	<b>160</b>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60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0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0
<b>第十节</b>	<b>其他重要事项</b>	<b>162</b>
一、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2
二、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2
<b>第十一节</b>	<b>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164</b>
<b>第十二节</b>	<b>备查文件</b>	<b>175</b>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75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75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银河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颁发《证券业务许可证》，本公司拨付营运资金设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等机构的统称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投资、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保险经纪	指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河达华	指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期货	指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务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资产	指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金岩	指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富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基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指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朗	指	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科创、清源德丰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指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板	指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最近一期	指	2014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14年6月末、2014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LOF	指	“Listed Open-Ended Fund”的缩写，即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QFII	指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4、邮政编码：100033

5、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7,537,258,757元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694（4-1）

8、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06881.HK

9、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10、传真：010-66568704

11、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核准情况

1、2013年7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3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意见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874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无异议。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基本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3、本期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5年期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5年2月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拟上市地：上交所。

2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年2月2日
发行首日	2015年2月4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6日
网上申购日	2015年2月4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郁军、王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二) 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主办人：李宝臣、梁秀国

项目组人员：赵端平、戈开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电话：010-66290196、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

邮编：100033

2、副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徐永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88576698

传真：010-88576966

3、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澜霏、刘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171、010-63081151

传真：010-6308143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孙艳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联系人：吕静、马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W2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207331、85125104

传真：010-85207497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赵璞、王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开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账号：121908768610601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本次债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A股股票共计1,556,273股,其中自营股票持仓7,432股,“金时雨”买断式质押持仓1,435,100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113,741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业务面对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合约责任或履约抵押品的价值不足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融资融券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客户或交易对手欠付大额款项或严重违约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可能面临金融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该等资产的价格可能随金融市场对证券发行人信用状况、拖欠债务和违约比率的评估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波动，继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本公司已采用内部政策和程序避免上述情况发生，但有关政策和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此外，本公司未必有足够的资源或找到相应交易对手从而有效执行本公司的交易和风险缓解策略。如果本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或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本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则信用风险负面影响的深度可能会加大，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权益类自营交易、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领域。本公司的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相关性。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包括 ETF 流动性服务和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等。本公司采用衍生金融工

具对冲本公司投资组合因价格波动所受到的影响。然而，我国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尚不健全，这使得本公司难以完全对冲本公司投资组合价格的波动风险。此外，本公司须就订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承受与此等工具和其相关资产有关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衍生金融工具二级市场波动较大，并且本公司可能缺乏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经验，从而影响本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风险的有效性。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由于本公司不断扩展融资融券、证券自营业务和其他需要大量资金的业务活动，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至关重要。本公司主要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来满足流动性需求。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水平下跌可能削弱客户或交易对手对本公司的信心，因而可能导致业务和客户流失。可能对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大额包销、投资的金融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变现、过于集中持有若干资产或资产类别、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监管对资本的要求增加或其他监管变动以及市场或客户信心下跌。如果本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不足以满足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监管资金需要，则本公司必须寻求外部融资。在信贷和资本市场行情不利的期间，潜在的外部融资来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能会上升。在市况不景气和信贷及资本市场受干扰的影响下，本公司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外部融资，甚至无法获得融资。

### （四）经营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与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类似，本公司的业务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也受整体经济和政治条件变动的的影响。我国整体经济与证券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以及市场投融资活动的减少，进而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长期低迷的情况，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证券市场的不景气也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上升。同时，整体经济状况



和证券市场的不景气还可能影响本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及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本公司的自营业务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限制本公司的流动性，并导致退出投资及变现投资价值机会的减少。经济状况不利也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和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经济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不佳时，本公司也可能面对客户大量赎回其购买的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五）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开某些管制要求，并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业务。不仅如此，中国证监会还出台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杠杆化经营，于 2012 年 4 月发布并于 2012 年 11 月修订的《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降低证券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经纪等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旨在允许证券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鼓励行业创新发展。新业务监管规则的变动可能导致本公司若干新业务发生变动，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监管机构放松管制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本公司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本公司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竞争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面临国内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不同类型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业务领域渗透，并与证券公司在某些领域形成了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依赖其在营

业网点、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以及理财产品的销售等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了较大挑战。与此同时，证券行业监管的逐步放松和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趋势可能导致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或允许本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将业务范围拓宽至新的领域。虽然目前外资金融机构和其境内业务仍受监管限制，但未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可以更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市场的竞争，我国证券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外资金融机构拥有一系列竞争优势，包括融资渠道多样化、专业能力更强、资产规模更大和客户基础更为广泛多样。受上述因素影响，若本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面临激烈的价格竞争。近年来，本公司的部分业务在佣金率方面承受巨大压力。互联网等电子交易手段的普及也加重了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的压力；本公司的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和资产管理费用也将持续面临价格压力。此外，本公司的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全面且多元化的产品、更专业的服务以及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该等公司也可能比公司更具经验，并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及更全面的金融产品；公司也可能面对特定业务领域或地区竞争对手的竞争，虽然这些竞争对手未必与公司一样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服务范围或拥有广泛的营业网点覆盖，但他们可能在其特定的业务或地区更具经验、享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具备其他竞争优势。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了集合理财、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金融创新业务。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或新兴加转型阶段，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风险。

#### （八）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员工道德风险相对生产型企业来说更加突出。

#### （九）信息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作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未来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则对公司信誉和经营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评级结果反映了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位居同业首位，通道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总体资产安全性和资本充足性处于较好水平，成功上市拓展了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负债经营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因融资融券及债券回购业务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持相关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交易风险有所增加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我国证券监管重心从市场准入控制转向行为和过程的监督，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工作有望取得明显效果，大公国际对中国银河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以规模居同业首位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通道业务优势明显，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将有效推动收入的增长；

- (3) 在香港的成功上市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 (4) 公司总体资产安全性和资本充足性处于较好水平；
- (5) 随着证券市场活跃度的提升，2013 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 3、主要风险/挑战

(1) 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负债经营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 公司因融资融券及债券回购业务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持相关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交易风险有所增加。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告。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485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423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65 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入额度总额为 62.1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48 亿元，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47.4 亿元。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5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到期并偿还。

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5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90 天。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4、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10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1 年。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5、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25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期限为1年。该次级债券已于2014年9月11日到期并偿还。

6、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在境内发行2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期次级债券，期限为90天。该次级债券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并偿还。

7、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境内发行5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期次级债券，期限为1年。该次级债券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在境内发行5.1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为182天。该次级债券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期并偿还。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8.8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	2,108,199.62	2,048,144.62	1,350,829.54	1,266,428.16
资产负债率	43.74%	39.23%	28.48%	1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2%	38.02%	28.07%	9.69%
流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速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6.21	16.50	48.7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994.80	-1,130,372.78	112,895.20	-3,519,676.71

注：除特别说明，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具体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9.23亿元、55.52亿元、74.82亿元和42.6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78亿元、14.20亿元、21.35亿元和13.47亿元；剔除掉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23.83亿元、55.04亿元、49.45亿元和38.26亿元。公司的较大规模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



有力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50.16亿元、225.57亿元、51.48亿元、8.18亿元和99.94亿元，合计达435.33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485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423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65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入额度总额为62.1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48亿元，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47.4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4、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当发生其他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拟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发生其他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上述第 1 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 2 项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

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会议召开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5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

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上述第 1 项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者除外）。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4、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决议同意，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否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

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3）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召集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传 真：010-66290220

联 系 人：李宝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兴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 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7) 发行人订立或拟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8) 发行人增加或更换担保形式的相关情况；

(9)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情形

8、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0、发行人应当承担中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

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

使用进行监督。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予以公告。

1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7）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



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作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费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具体费用支付金额及方式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期未偿还

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任，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受托管理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占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据实结算；发行人已支付的报酬扣除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报酬后的剩余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其提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给发行人。双方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应计算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

6、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其应在被更换、解聘或者辞任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述第 1 项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5、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则上述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7,258,757 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694（4-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2007 年，本公司成立时股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清华科创、重庆水务、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验）报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069），注册资本 60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41 号），本公司股份总数 60 亿股，均为国有法人股，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最大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 59.93 亿股，占股份

总数的 99.89%。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注：1.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中国通用和浙江天朗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国通用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份以7.4元/股的价格挂牌转让给浙江天朗。2010年12月29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号），对浙江天朗受让中国通用所持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1年3月15日，清源德丰和首钢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份以5.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首钢总公司。2011年6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首钢总公司受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11]132号），同意首钢总公司该项受让行为。2012年1月6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号），对首钢总公司受让清源德丰所持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3年12月30日，浙江天朗与启天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浙江天朗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启天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4月2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64号），对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天朗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无异议。

## （二）股份收益权的形成和处置情况

根据银河有限重组思路，2006年9月19日，银河金控与银河有限讨论形成《关

于银河证券重组有关事项的框架意见》，由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 20 亿股的股份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并由银河有限以其获得的部分股份收益权按不低于 1: 5 的价格抵偿债务；除获得股份收益以外，银河有限不参与中国银河的经营、管理，不对中国银河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2006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 20 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银河有限（更名后为银河投资）陆续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债权人（包括 35 家机构和 3 位自然人）签署《业务处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累计 657,247,217 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上述债权人，以抵偿所欠债务。

2007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银河投资将其持有的 6 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退还给银河金控。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2008 年 10 月，银河投资分别购回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全部 1,730 万股、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 186.92 万股、武汉电信器件公司持有的全部 120 万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

2008 年 2 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全部 800 万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金控。

自与银河有限签署《业务处理协议》以来，中智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债权人（均为机构）因商业转让、法院判决和赠与等原因最终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累计 126,986,934 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移至 9 家法人。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银河金控持有的 59.93 亿股中国银河股份中，共有 13.92 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分别由银河投资和 30 家法人、3 位自然人持有，其中银河投资持有 763,121,983 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30 家法人和 3 位自然人累计持有 628,878,017 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

2011 年 8 月 5 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向财政部提交《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事项的请示》（银河金控发[2011]29 号），建议将 34 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的实名股东。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关

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复》（财金函[2011]146号），原则同意关于将 34 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实名股东的意见。2012 年 10 月 8 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 号、京证机构发[2012]158 号、京证机构发[2012]166 号、京证机构发[2012]171 号），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机构和 3 个自然人受让银河金控所持中国银河股权无异议。至此，30 家法人和 3 位自然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本公司股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为各自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累计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与此同时，银河金控减少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股份。2012 年 12 月 17 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股份收益权处理协议》，银河投资将持有的 763,121,983 股的股份收益权退还银河金控，银河金控就 763,121,983 股收益权所对应的权益股份拥有完整股东权利及权力。

2012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2]161 号），对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0 亿股，其中 17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5,633,361,317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3.889%。

2013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国有股东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签署《800 万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 8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2013 年 3 月 2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3]11 号），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受让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 800 万股股份无异议。2013 年 7 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的相关通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3,617,961 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

转至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86号），对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相关股份无异议。

### （三）H股发行情况

201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H股股票，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6881.HK；并于2013年6月13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37,258,757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1,537,258,7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30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81.48亿港元。此外，根据规定，本公司各国有股东合计减持了153,725,876股国有股，其中84,380,133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这些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H股，另有69,345,743股由本公司受托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37,258,757元。2013年6月28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3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217,743,240	69.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4,381,147	1.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0,000,000	1.4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90,514,398	1.20%
社保基金理事会	H股	85,807,133	1.14%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313,635,339	4.16%
其他H股股东	H股	1,605,177,500	21.30%
<b>合计</b>		<b>7,537,258,757</b>	<b>100%</b>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53,725.8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内资股	584,627.41	77.56%
H股	169,098.46	22.44%



股份总数	753,725.88	100.00%
------	------------	---------

##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LS	内资股	5,217,743,240	69.2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LS	H股	1,687,784,833	22.39%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14,381,147	1.52%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110,000,000	1.46%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90,514,398	1.20%
6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60,000,000	0.80%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38,804,706	0.51%
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28,983,000	0.38%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9,454,230	0.26%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3,617,961	0.18%

注1：以上H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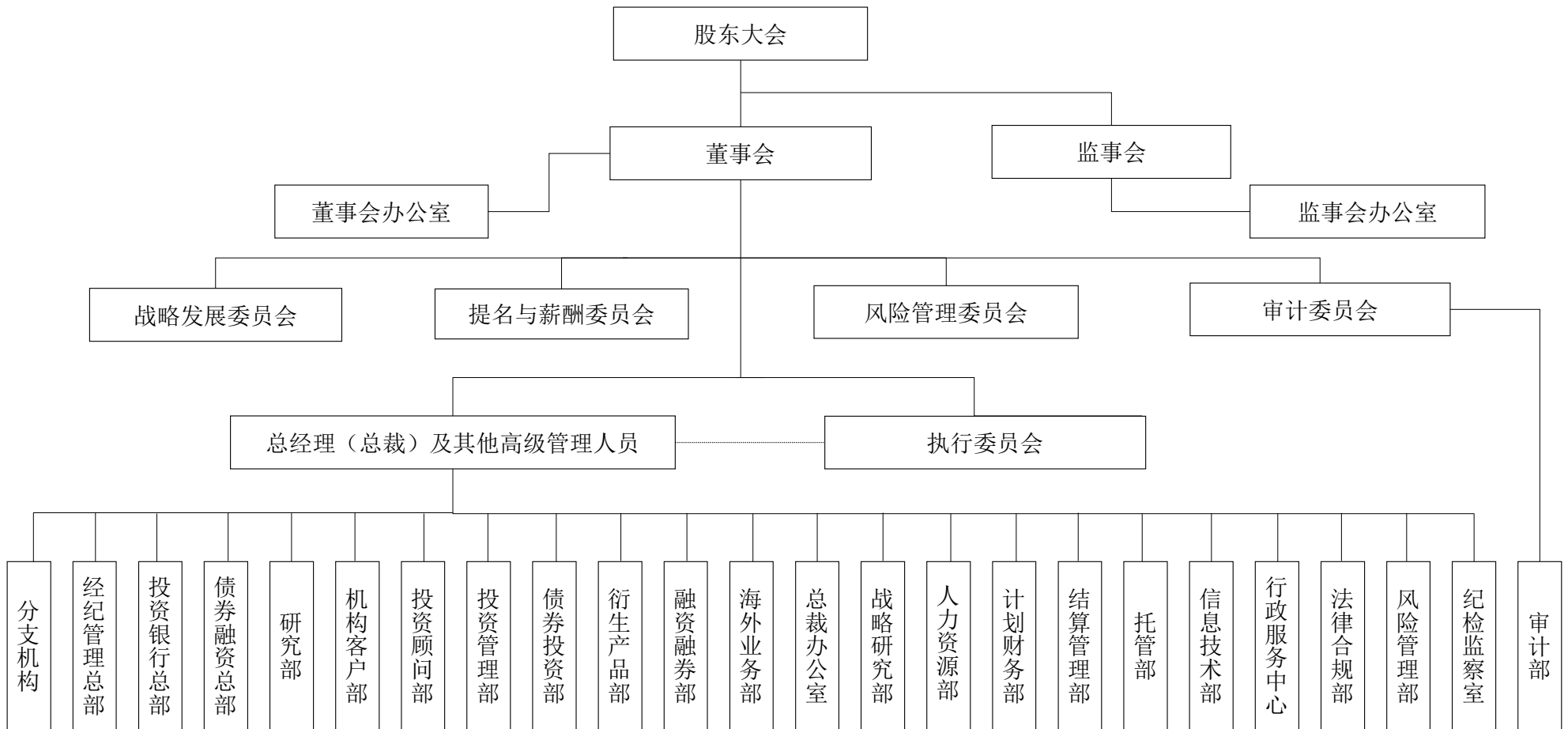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3：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LS代表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股东。LS代表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社会法人股股东。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投资了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银河国际控股和银河金汇。此外，本公司参股投资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银河期货

银河期货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83.32%的股权，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的股权。银河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广，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306 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 870,615.32 万元，净资产为 142,089.49 万元；2013 年度，银河期货实现净利润 14,751.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期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8,315.05 万元，净资产为 136,945.66 万元；2014 年 1-6 月，银河期货实现净利润 6,657.18 万元。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是银河期货的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银河金控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佟强，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302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销售金银饰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焦炭，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煤炭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德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153.84 万元，净资产为 20,051.18 万元；自银河德睿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8 万元。

## 2、银河创新资本

银河创新资本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游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 86,552.53 万元，净资产为 85,459.69 万元；2013 年度，银河创新资本净亏损 16,880.2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创新资本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88,581.13 万元，净资产为 87,279.94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0.25 万元。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成立，是银河创新资本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春，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11 层 07 单元 E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06.97 万元，净资产为 2,004.31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04.38 万元，净资产为 2,209.05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74 万元。

## 3、银河国际控股

银河国际控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银河国际控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财务顾问（包括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的保荐人服务以及有关收购合并守则事宜的财务顾问服务）、贷款、资产管

理及保险经纪服务等业务。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注册资本为港币 6.00 亿元，总资产为港币 172,616.20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0,322.06 万元；2013 年度，银河国际控股实现净利润港币 5,578.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港币 286,189.92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1,699.81 万元；2014 年 1-6 月，银河国际控股实现净利润港币 1,378.38 万元。

#### 4、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岩武，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872.88 万元，净资产为 50,640.45 万元；自银河金汇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汇实现净利润 640.45 万元。

#### 5、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除本公司外，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35% 的股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15% 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各持有其 5% 的股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78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

总资产为 20,021.40 万元，净资产为 19,870.97 万元；2013 年度，该中心净亏损 129.0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中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0,821.42 万元，净资产为 20,560.93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中心实现净利润 689.95 万元。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持有发行人 69.23% 的股份。银河金控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 亿元，其中汇金公司出资 55 亿元，财政部出资 15 亿元。银河金控法定代表人为陈有安，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822.72 亿元，净资产为 280.71 亿元；2013 年度，银河金控实现净利润 22.80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21.72 亿元，净资产为 105.22 亿元；2014 年 1-6 月，银河金控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

本公司设立时，银河金控以货币资金出资 59.93 亿元，认购 59.93 亿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99.89%。银河金控于 2012 年减少持有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并已经北京证监局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2013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银河金控按规定履行了减持义务，减持 146,378,743 股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 5,217,743,240 股本公司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9.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本公司外，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银河保险经纪、银河基金和银河达华。

#### 1、银河保险经纪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银河保险经纪 62.69% 的股权。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银河保险经纪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银河保

险经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6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家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91.91 万元，净资产为 5,841.15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7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32.06 万元，净资产为 5,697.53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净亏损 143.65 万元。

## 2、银河基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银河基金 50% 的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基金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银河基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旭，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德勤华永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810.57 万元，净资产为 36,872.09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401.0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444.30 万元，净资产为 42,162.30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290.21 万元。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成立，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360 室，经营范围为：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8.59 万元，净资产为 935.85 万元；自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净亏损 64.15 万元。

### 3、银河达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银河达华 51% 的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达华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天津注册成立。银河达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梅，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479 房间，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达华总资产为 851.83 万元，净资产为 807.60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42.9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9.27 万元，净资产为 532.09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51 万元。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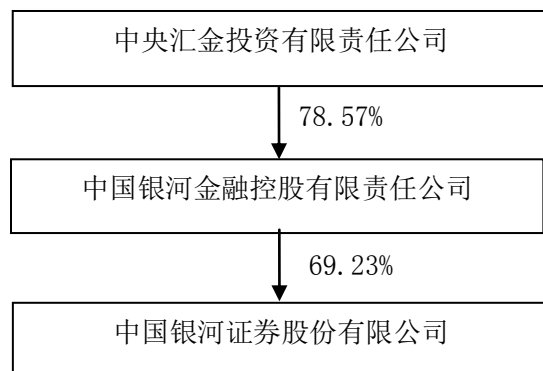
汇金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78.57% 的股权。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8,208,627,183.88 元。该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资产为 265,037,361.30 万元，净资产为 251,438,006.45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5,015,073.88 万元。

####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董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许国平	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李成辉	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施洵	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王世定	独立董事 <sup>1</sup>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刘锋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周瑞金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25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董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议选举
吴毓武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25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齐晓莉	职工董事	2012年11月20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10月12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选举决议选举

注1: 独立董事王世定自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连任时间已超过6年, 本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独立董事, 待新的人选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后将接替王世定担任独立董事, 届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均将符合相关规定。

注2: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于2014年8月18日届满, 发行人已着手准备履行其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内部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类型和职务	监事本届任职期限	监事提名人	监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钟诚	监事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监事会	2011年8月19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吴焕亮	外部监事	2013年5月22日至 2014年8月18日	监事会	2013年5月20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古树林	职工监事	2012年11月20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10月12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选举
刘智伊	职工监事	2013年5月22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4月11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董事长	2012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陈静	副总经理(副 总裁)、执行委员会 委员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	2011年8月19日至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0月29日, 第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4年8月18日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3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	总经理(总裁)	2013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聘任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2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8月18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总经理(总裁)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董事长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董事长	2012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有安: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汇金公司副总经理,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银河期货董事、董事长。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华东信贷局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行长;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其间先后兼任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甘肃省商务厅厅长及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2008年7月起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银河金控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3年10月起任银河期货董事、董事长。陈先生于1982

年1月获得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11月在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获得研修证明，2002年3月获得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顾伟国：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银河金控董事，银河国际控股董事。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编辑部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董事长；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起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2011年6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顾先生于1982年1月获得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许国平：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银河金控董事、副总经理，银河投资董事、董事长，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历任国际司交际处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金融体制改革处处长、汇金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5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8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2007年2月起担任银河投资董事、董事长；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投资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6月起任银河金控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先生于1979年12月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日语大专文凭，1999年7月获得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承明：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在财政部历任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金控董事；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投资董事；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李成辉：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银河金控董事。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华能金融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华能财务公司）资金部部门经理、证券外汇部部门经理、华能麦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1988年9月至1995年10月兼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北京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办事处主任；2005年8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2005年12月当选本公司董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河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施洵：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任南通轻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南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处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施先生于2008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世定：男，194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教师；1984年12月至1990年5月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9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顾问；2005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锋：男，1963年6月出生，加拿大国籍，财务金融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兼职教授。刘先生于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加拿大温莎(Windsor)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国项目联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及中国项目联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起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起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6月获得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5月获得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

周瑞金：男，193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编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兼华东分社社长；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2001 年 5 月起任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2 年 4 月起任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于 1962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主修新闻专业。周先生经上海市新闻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编辑。

吴毓武：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1995 年 7 月至今，在香港中文大学历任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 10 月获得肯高迪亚 (Concordia)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 5 月、1990 年 5 月、1992 年 5 月分别获得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齐晓莉：女，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委员会副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7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局通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会主席；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银河有限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7 年 6 月起任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其间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齐女士于 1995 年 12 月完成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的函授课程，取得本科文凭。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俞文修：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理事会理事。1989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财政部地方预算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地方司一处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及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其间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国务院派驻银河有限专职监事；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银河金控监事，200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监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起任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理事会理事。俞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俞先生经财政部评审为经济师。

钟诚：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银河金控监事，银河期货监事、监事长。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外汇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历任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行政财务部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专职监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国务院派驻银河有限专职监事；2005年8月起任银河金控监事；200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监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7月起任银河期货监事、监事长。钟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钟先生经财政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吴焕亮：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1986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第一审计室副处长、处长，金融审计处处长；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副特派员；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特派员；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副局长、局长；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纪检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吴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党政干部基础科，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主修语言



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吴先生于 1995 年 3 月经湖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审计师。

古树林：男，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1970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第十八团机械师、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198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监察局二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副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银河有限监察（纪检）室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原监察（纪检）室）主任；201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201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古先生于 1992 年 12 月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获毕业证书。

刘智伊：女，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教材编审委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银河有限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原审计总部、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教材编审委委员；2012 年 9 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13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女士于 1987 年 7 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顾伟国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陈静：女，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工会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结算管理和信息技术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

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银河有限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陈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定为高级工程师。

霍肖宇：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董事长。负责本公司国际业务。曾于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及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工商信贷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银河有限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北京月坛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年6月起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霍女士于1988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永强：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本公司经纪业务。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安徽中医学院计算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兼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朱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6月获得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9年10月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

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汪六七：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首批中国保荐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负责本公司股权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场外等投资银行业务。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长春工程学院从事教育与科研工作；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3年1月起任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汪先生于1995年12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学位。

尹岩武：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国 West Asset Management 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国 EARNEST Partners LLC 工作，并任该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4月起任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尹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5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祝瑞敏：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计划财务及投资管理业

务。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祝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年5月被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可为高级会计师。

吴建辉：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工作。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起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经济师。

李树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工作。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承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汇金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银河金控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期货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执行 委员会主任	银河金控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许国平	董事	银河金控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投资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李成辉	董事	银河金控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施洵	董事	无	-	-
王世定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 准则委员会	委员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刘锋	独立董事	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 (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 学	兼职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周瑞金	独立董事	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生产力学会	会长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吴毓武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齐晓莉	职工董事	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	理事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钟诚	监事	银河金控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期货	监事、监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焕亮	外部监事	无	-	-
古树林	职工监事	无	-	-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教材编审委委员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金汇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创新资本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

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3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2013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备注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154.51	无	无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151.60	无	无
许国平	董事	无	在银河投资领取薪酬	无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29.43	无	无
李成辉	董事	无	无	无
施洵	董事	无	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王世定	独立董事	27.00	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刘锋	独立董事	31.00	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无
周瑞金	独立董事	20.04	在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3 年 1 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吴毓武	独立董事	20.04	无	2013 年 1 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齐晓莉	职工董事	119.30	无	无
俞文修	监事会主席	137.83	无	无
钟诚	监事	105.32	无	无
吴焕亮	外部监事	8.00	无	2013 年 5 月被选举为外部监事
古树林	职工监事	115.29	无	无
刘智伊	职工监事	113.54	无	2013 年 4 月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3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2013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备注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133.72	无	无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135.04	无	无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169.65	无	2013年8月被聘任为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88.83	无	无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88.83	无	无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67.76	无	无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90.53	无	无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99.58	无	无
钟伟	独立董事	2.42	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3年1月离职

注1：2013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工资、福利和奖金。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金额尚在确认中，最终薪酬金额将在确认后披露。

注2：王世定、刘锋、周瑞金和吴毓武等四位独立董事和原独立董事钟伟的薪酬是指2013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齐晓莉职工董事的薪酬是指其2013年担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的薪酬，古树林职工监事的薪酬是指其2013年担任本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的薪酬，刘智伊职工监事的薪酬是指其2013年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薪酬。

##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行，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运行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1名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召开 14 个工作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生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经理（总裁）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等情况时，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本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合规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信息披露与保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作为从事多元化业务的证券公司，本公司难免会面对两种或以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在各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立信息隔离墙，通过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传递，防止内幕交易并管理利益冲突，从而确保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重视内部利益冲突管理以及合规文化的教育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员工合规手册，要求员工理解并遵守客户优先、公平对待客户、防范内幕交易、保密、信息隔离墙以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 etc 内部管理规定；同时，还要求员工在出现利益冲突情况时，必须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予以披露。

#### （六）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已经落实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来管理业务活动的特定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信息隔离墙制度、职责分离控制、利益冲突控制、反洗钱、交易运行控制、财务会计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净资本控制、信息技术控制、人力资源控制、控股子公司控制、信息与沟通、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本公司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业务线组成情况如下：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和财富管理	股权承销	资产管理	经纪和销售
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	债权承销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 自营和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财务顾问		资产管理 保险经纪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sup>1</sup>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纪、销售和交易 <sup>2</sup>	354,007.48	82.93%	686,156.43	91.70%	462,205.68	83.25%	498,889.73	84.23%
投资银行	50,510.64	11.83%	36,954.13	4.94%	67,495.48	12.16%	62,778.54	10.60%
投资管理 <sup>3</sup>	11,994.54	2.81%	14,377.35	1.92%	6,992.71	1.26%	5,877.96	0.99%
海外业务 <sup>4</sup>	6,568.23	1.54%	10,186.85	1.36%	1,990.94	0.36%	64.07	0.01%
其他	3,816.21	0.89%	556.18	0.07%	16,532.29	2.98%	24,686.01	4.17%
<b>合计</b>	<b>426,897.10</b>	<b>100.00%</b>	<b>748,230.94</b>	<b>100%</b>	<b>555,217.09</b>	<b>100.00%</b>	<b>592,296.32</b>	<b>100.00%</b>

注 1：上表列示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收入为财务报告中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的收入之和并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3：投资管理是财务报告中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收入之和并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4：海外业务收入为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1、经纪、销售及交易

##### （1）经纪及财富管理

本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服务，包括根据客户委托代理买卖

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代理、资讯和咨询等服务收取佣金。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24亿元、43.54亿元、63.92亿元和31.1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3.14%、78.41%、85.42%和73.06%。从2010年至2012年底，受市场影响，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下降明显，但相对于行业整体情况，本公司的同期收入下降速度相对缓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以单一的会员资格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自2008年起连续六年排名行业第一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分别为0.0958%、0.0917%、0.0891%和0.08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单一会员资格计，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在2007年至2010年连续四年排名行业第一位，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排名行业第二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和期货的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21,862	5.07%	47,990	5.16%	32,295	5.18%	43,686	5.22%
权证 <sup>1</sup>	-	-	-	-	-	-	812	11.68%
基金	509	5.58%	1,310	5.31%	592	3.80%	515	4.27%
债券	33,857	4.46%	58,701	4.73%	40,532	5.72%	17,014	4.68%
小计	56,228	-	108,001	-	73,419	-	62,027	-
期货	63,056	2.73%	156,650	2.93%	96,101	2.81%	75,908	2.76%
商品期货	35,210	2.90%	83,767	3.31%	49,878	2.62%	39,256	2.09%
金融期货 <sup>2</sup>	27,846	2.52%	72,883	2.58%	46,223	3.05%	36,652	4.19%
<b>合计</b>	<b>119,284</b>	<b>-</b>	<b>264,651</b>	<b>-</b>	<b>169,520</b>	<b>-</b>	<b>137,934</b>	<b>-</b>

注1：A股市场权证已于2011年全部到期，2012年起停止代理买卖权证业务。

注2：2013年9月6日，首批三个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上市交易，银河期货的金融期货部分从2013年开始包括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两个部分。

本公司认为，规模庞大且稳定的经纪客户群是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经纪客户总数约为578.59万，其中证券经纪客户571.11万，期货经纪客户7.48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包括约569.55万个人客户和1.56万机构客户；期货经纪客户包括约7.24万个人客户和0.24万机构客户。

本公司证券营业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且分布广泛。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316家证券营业部（其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

298家证券营业部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27家期货营业部,并已有111个证券营业部获得了期货IB业务的资格。2013年12月24日,北京证监局下发批复,核准本公司新设107家分支机构,其中100家为证券营业部,7家为分公司。目前,新设分支机构有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本公司根据经纪业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富管理的需要为其提供差异化服务。本公司经纪客户可根据其需求选择不同级别和范围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将12个月内净佣金达到1万元或者6个月内日均客户资产达到50万元的客户列为高端客户,其他客户为普通客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证券经纪拥有约18.10万户高端客户,高端客户账户资产总额为1.46万亿元。本公司认为高端客户在投融资解决方案、个性化财富管理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等方面有大量需求,将成为公司潜在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顺应这一目标客户群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目前的一个重要改革措施即为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服务的转型。除经纪业务外,本公司还通过营业网点向客户销售自有的及第三方金融产品。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的范围将更加广泛,凭借客户和网络优势,本公司将在规模和种类上大幅拓展所代销的金融产品,不断丰富产品源将为本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升级提供坚实的基础,并将成为未来经纪业务新的增长点。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提供。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83.32%的股权,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的股权。

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资格。银河期货目前开展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如铜、螺纹钢、大豆、玉米、小麦、棉花、白糖、橡胶、黄金等)和金融期货(如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银河期货目前开展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以及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银河期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400.12万元、51,990.82万元、62,221.50万元和29,501.9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48%、9.36%、8.32%和6.91%。同期，银河期货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6,746.52万元、33,775.82万元、36,632.78万元和13,176.13万元。

## （2）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本公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类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QFII、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财务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6家基金客户，覆盖了市场上绝大多数基金管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分别为1.57亿元、1.88亿元、2.09亿元和0.87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20%、4.77%、4.13%和4.06%，反映了基金客户对本公司研究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认同。本公司于2013年3月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凭借本公司客户和网络优势以及在基金评价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认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将成为本公司又一个新的收入增长领域。

## （3）融资融券

本公司于2010年6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同年7月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服务中，本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他们借助杠杆方式增加投资收益。融券服务中，本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2012年8月，本公司获得首批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2013年2月获得首批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便于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第三方的资金或证券。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和佣金。本公司与客户协议确定融资贷款或证券借贷额度、期限及利率。本公司目前收取的融资、融券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融资、融券年利率均为8.6%。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信用交易佣金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利息收入	88,841.38	76.11%	107,178.69	68.35%	34,751.95	67.80%	16,218.74	69.49%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27,888.52	23.89%	49,634.25	31.65%	16,505.56	32.20%	7,120.47	30.51%
<b>合计</b>	<b>116,729.90</b>	<b>100.00%</b>	<b>156,812.94</b>	<b>100%</b>	<b>51,257.51</b>	<b>100%</b>	<b>23,339.21</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39.21 万元、51,257.51 万元、156,812.94 万元和 116,729.9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9.23%、20.96% 和 27.34%。本公司认为，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推动经纪业务未来增长的重要因素，并将逐步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提交的担保物市值分别为 75.99 亿元、159.06 亿元、424.37 亿元和 542.09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融资融券余额	212.71	5.23%	177.95	5.14%	53.77	6.01%	25.58	6.70%

2013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融资融券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53.77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177.95 亿元，增长率为 230.95%。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继续保持增长，达到 212.71 亿元，与 2013 年末相比增长率为 19.53%。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包括个人高端客户和机构客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资产规模超过 10 万元且开户满 6 个月这一符合融资融券开户条件的潜在融资融券客户约 590,398 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户客户数为 148,502 户，占符合开户条件客户数量比例为 25.15%，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显著增长潜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国内允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 695 支股票和 15 支 ETF 中，本公司已针对全部 695 支股票和全部 ETF 提供融资服务，已针对 211 支股票和 9 支 ETF 提供融券服务。

#### (4)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为1.19%、4.95%、6.38%和10.27%。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按证券种类划分的投资金额、净收益和实际回报率<sup>1</sup>：

单位：百万元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股票和基金	投资金额	987.35	684.08	423.54	729.08
	净收益	99.44	167.35	-5.85	-125.48
	实际回报率	10.07%	24.46%	-1.38%	-17.21%
债券	投资金额 <sup>2</sup>	2,170.90	3,450.00	4,346.43	4,022.27
	净收益	295.79	208.48	294.42	174.34
	实际回报率	13.63%	6.04%	6.77%	4.33%
其他 <sup>3</sup>	投资金额	1,111.49	1,778.31	915.23	452.76
	净收益	52.46	149.03	36.17	21.88
	实际回报率	4.72%	8.38%	3.95%	4.83%
合计	投资金额	<b>4,269.74</b>	<b>5,912.39</b>	<b>5,685.19</b>	<b>5,204.11</b>
	净收益	<b>447.69</b>	<b>524.85</b>	<b>324.75</b>	<b>70.74</b>
	实际回报率	<b>10.49%</b>	<b>8.88%</b>	<b>5.71%</b>	<b>1.36%</b>

注1：上表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 投资金额=期内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内天数；2) 净收益=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相关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及利息开支）；3) 实际回报率=净收益/投资金额。

注2：扣除根据回购协议售出的债券净额，包括为管理流动资金而进行的投资。

注3：主要包含股指期货套期保值、阿尔法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流动性服务的净收益。

本公司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盈利。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并制定年度投资策略。本公司全面及时的市场、行业和上市公司、证券研究是本公司自营业务的决策基础。

本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和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本公司债券自营业务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并提高了基于本金的投资收益率。

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供多种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和产品，主要从三个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是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本公司提供双边报价、买入转售大额交易和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等服务；另一方面是融资服务，本公司提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第三方面是投资服务，本公司提供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天天利”和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

本公司从事 ETF、LOF 及国债的流动性服务。对于有大额证券交易需求的客户，本公司为其提供买入转售大额交易业务。本公司已获准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并于 2013 年 5 月下旬启动“金互换”产品服务，客户付出固定利率成本获得约定期限标的证券的全部多头或者空头收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参与该项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共有 3 家，客户实际开展的互换交易名义本金规模为 0.83 亿元。本公司计划在监管允许的情况下推出资产挂钩票据，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同时扩大公司资金来源，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效支持创新业务发展。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启动“鑫时雨”产品服务，客户以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为质押物向本公司融入资金，并根据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返还资金并解除质押。“鑫时雨”业务主要面向机构客户和超高净值个人客户，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强的市场需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鑫时雨”产品待回购初始交易金额为 2.55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开始积极推广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型产品，作为最早开展该业务的试点证券公司之一，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开展“天天利”业务，并于 2013 年 1 月获准在规模、品种和最低申报要求等方面放宽限制，是首家获得此项放宽政策的证券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天利”累计开户 22.44 万户，未到期报价式回购余额为 77.87 亿元。

本公司已获准从事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启动“金自来”产品服务试点。本公司以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等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为质押物，以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期限为 91 天、182 天和 364 天的短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到期返还客户本金和利息。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的最低申报要求为 1,000 元，有广泛的目标客户基础。“金自来”试点期间每期产品规模不超过 100 万元。

## 2、投资银行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权承销和财务顾问。本公司投资银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此外，投资银行总部与经纪管理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来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投资银行业务累计主承销融资项目 300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 5,828.01 亿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478.20 亿元、729.61 亿元和 349.16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承销金额为 468.62 亿元。

### （1）股权承销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38 名保荐代表人。本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股权承销收入分别为 2.82 亿元、1.26 亿元和 0.96 亿元，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85%、18.56%和 20.8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主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69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2,063.66 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三。其中，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在煤炭采掘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550.51 亿元；在金融和保险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746.39 亿元；在交通运输和仓储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142.13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境内股权融资项目主承销商 5 次，承销金额 93.19 亿元，承销收入为 12,020.00 万元。

本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推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推介等服务。2013 年，本公司完成了 4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 家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同时，本公司积极拓展四板推介业务，201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本公司推荐的北京世纪旌旗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在该中心挂牌。

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确立了“规模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并重”的策略。在持续开发和  
维护规模企业客户的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专门服务于成长型企业的团队，以更好地把  
握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融资项目机会。本公司投资银行与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  
务部门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股权融资业务的客户来源。此外，本公  
司还按地域设立股权融资机构分部，以实现对经济发达区域的客户就近服务的策略。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本公司一方面积极完成现有项目，另一方面努力提高储备项目  
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注重优化储备项目在规模和类型等方面的构成比例。

## （2）债权承销

本公司债权承销的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承销的  
债券产品以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为主，还包括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及资  
产证券化产品等。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在2009年至2011年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  
位，并在2012年位居行业第二位。2012年11月，本公司获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该资格以本公司持续获得中国证监会AA级分类评价  
结果为条件，该项业务资格的取得进一步拓宽了本公司债券承销领域。

本公司较早预期到过去几年债券承销市场将快速发展，并提前进行了人员扩充等  
准备工作。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均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 亿元、5.33 亿元和 2.61 亿元，占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48.56%、78.96%和 70.5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  
司（包括银河有限）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 231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3,764.35 亿元，排名行业第四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  
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超过  
2,550.75 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的承销次数、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承销	承销次数	27 <sup>2</sup>	26 <sup>1</sup>	36	20

	承销金额	3,754,333.33	4,503,699 <sup>1</sup>	6,822,900	3,346,900
	承销收入	35,424.14	25,310.52	50,133.36	29,505.00
副主承销	承销次数	3	6	7	3
	承销金额	3,000	466,000	198,200	147,100
	承销收入	3.00	466.00	147.81	151.68

注 1: 包含债券融资总部为本公司承销两期短期融资券、五期次级债承销项目及承销金额。

注 2: 包含债券融资总部为本公司承销一期次级债项目及承销金额。

2011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3 次，分销金额 3.08 亿元；2012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4 次，分销金额 9.26 亿元；2013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5 次，分销金额 20.90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1 次，分销金额 0.7 亿元。

在企业债券方面，本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高端客户。

在公司债券方面，本公司先后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中 2011 年先后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2012 年和 2013 年先后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2014 年上半年先后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

在金融债券方面，自 2007 年 2 月独家主承销交通银行 250 亿元次级债券，首开证券公司主承销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先河以来，本公司相继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客户的次级债券发行项目。2010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了汇金公司总额 540 亿元债券。

在资产证券化方面，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公司把握政策先机，积极布局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日，已有11个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2013年，本公司首单资产证券化项目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12月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拟发行规模20亿，是2013年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审核时间最短的项目。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4年8月1日正式成立。

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的领先地位也体现在优势产品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创新性上。如果包括银河有限的业绩，从2002年本公司首次承销城市建设投资企业债券起，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在这一相对获利较高的产品上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务创新方面，除2007年交通银行250亿元次级债承销项目首开证券公司主承销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先河外，还于2006年推出国内首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于2010年推出国内首只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此外，本公司认为我国监管部门将批准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并将在审批、发行、交易等环节较公司债的公开发行设置更为灵活的安排，这将有力推动我国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打开我国证券行业新业务的成长空间。依托本公司大交易的平台优势和投资管理业务的专业能力，本公司将是该业务放开的主要受益者。

### （3）财务顾问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涉及并购、重组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公司根据交易类型和金额，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顾问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客户包括各类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4,822.10万元、2,354.90万元、9,245.05万元和1,683.86万元。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为第12位。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在我国境内公司需要通过并购以实现行业整合并提供经营效率，同时许多公司为保持持续发展通过并购拓展海外市场。此外，我国私募股

权基金不断发展，在我国并购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依托本公司强大的分销网络和客户资源，本公司计划大力发展产业整合、跨境并购、私募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业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为公司谋求更好的业绩表现。

### 3、投资管理

本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本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开展投资管理业务，近期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 (1) 资产管理

本公司目前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另外，本公司还获得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和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并正在设计和准备发行相关的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将更加多元化。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服务过约 8.16 万名客户。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和经纪管理总部紧密配合，主要通过遍布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此外，本公司也通过第三方代销机构协助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106 只，其中包括 27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 79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和银行之间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展良好，已和多家银行签订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值为 260.61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这些计划管理资产净值的 1.50%。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净值分别为 18.05 亿元、29.49 亿元和 74.67 亿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5.03 万元、4,473.91 万元和 13,418.1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81% 和 1.79%。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922,441.51	954,135.21	342,639.53	215,308.05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23,167.13	21,155.46	5,754.29	-28,756.6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51%	2.22%	1.68%	-13.36%

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放开和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在产品的设计、销售、做市等方面的优势，丰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发行规模 20 亿。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设立。2014 年 5 月 15 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 （2）私募股权投资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策略将是以资产管理为主，以本金投资为辅，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发展。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一方面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另一方面也通过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投资了 10 家非上市公司，其中包括 8 个股权投资项目和 2 个债权投资项目，行业覆盖制造业、消费品、通信、文化、矿业和房地



产。银河创新资本的直接股权投资通常为财务性投资，目标是所投资企业股权增值后以股权转让或上市方式退出，或者通过债权投资取得固定收益。2013年10月，银河创新资本联合其他投资者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并以银河粤科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基金，以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银河粤科基金主要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2013年，银河创新资本营业收入为959.20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181.61万元。

#### 4、海外业务

依托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地位，本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并于2011年2月在香港成立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控股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取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包括证券交易1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2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6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9号牌照、授予放贷人资格的放债人牌照、保险经纪会员资格、RQFII资格和韩国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为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资产管理和保险经纪等服务。此外，本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人民币国际化前沿的优势地位，扩大境内外客户群带来的交叉销售机会，推出更多的人民币产品和服务。2013年，银河国际控股营业收入为15,418.59万元。2014年1-6月，银河国际控股营业收入为6,594.06万元。

银河国际控股的经纪和销售业务目前涉及的金融产品已覆盖多个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多种证券和期货种类，包括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ETF等产品，且致力于不断拓宽产品品种。本公司亦会针对经纪业务下的证券产品提供融资服务，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灵活的证券买卖及投资服务。自2011年10月开始运营以来，银河国际控股的证券经纪客户数量和交易金额及期货经纪客户数量和成交量均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河国际控股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进一步增长至9,513户，与2013年末相比增长率为45.66%。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河国际控股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托管资产总量达到港币101.77亿元。根据香港联交所数据统计，2013年，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经纪业务交易量在494名交易

所参与者中排第 80 位，市场占有率 0.16%，较 2012 年在 494 名交易所参与者中排名第 104 有较大幅度提升；2014 年上半年，此排名进一步上升至第 66 位，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0.21%。

银河国际控股投资银行团队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业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包括 IPO 保荐、股票承销及 IPO 前融资、二级市场的证券承销、对上市公司交易及收购合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以及合规顾问服务。自 2012 年投资银行团队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已完成 22 个财务顾问类项目和 18 个承销类项目。

银河国际控股通过吸纳业内的资深银行家及分析员，已成功搭建作为多元化证券公司的基本架构，并且建立了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内部管理系统和交易系统。作为本公司发展境外证券业务的首个平台，本公司希望凭借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实力和知名度，将银河国际控股建设成为香港证券市场上的一流证券公司，充分发挥其连接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作用，使之发展成为本公司国内“走出去”及国际客户“走进来”的双向桥梁。

本公司还计划进一步适时拓展海外平台，如通过进行跨境并购和在资本市场较为成熟和发达的地区及经济体设立代表处或子公司等，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发展机会并逐步提高国际业务收入占比。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136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了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基础的可比性，在财务报表中采用了财政部 2014 年 1 月至 6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准则的要求对于需要追溯调整项目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6 号-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3,924,812.40	3,308,369.75	3,660,700.53	4,226,440.71
其中：客户存款	3,423,221.52	2,974,415.67	3,315,198.89	3,618,376.56
结算备付金	574,004.36	437,391.69	454,147.53	358,413.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33,464.12	408,246.33	407,544.89	309,991.46
融出资金	2,255,725.40	1,839,277.79	543,866.78	254,87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4,818.18	596,982.73	545,305.82	501,169.94
衍生金融资产	400.74	228.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803.16	128,383.79	80,952.32	59,175.27
应收款项	36,783.35	30,091.56	20,287.96	10,924.36
应收利息	76,615.52	63,899.29	30,036.10	17,323.88
存出保证金	382,074.00	284,074.20	261,432.27	213,70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438.11	979,013.22	665,097.62	103,210.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0.00	9,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6.09	1,985.60	-	-
固定资产	26,185.32	28,521.53	35,667.26	43,317.73
无形资产	35,304.76	34,925.08	36,281.11	35,331.11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5.99	30,820.37	17,438.45	30,486.96
其他资产	43,510.13	33,144.25	56,016.86	44,775.92
<b>资产总计</b>	<b>9,032,765.27</b>	<b>7,828,436.75</b>	<b>6,429,558.38</b>	<b>5,921,473.44</b>
负债				
短期借款	106,045.30	30,268.70	1,885.83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1,000.00	400,000.00	-	-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拆入资金	36,000.00	29,000.00	3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980.06	788.2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6,784.80	889,838.75	518,343.60	26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05,940.60	3,645,128.16	3,974,562.89	4,123,108.87
应付职工薪酬	146,874.96	128,772.17	110,483.71	148,742.01
应交税费	4,771.99	13,022.34	10,348.48	12,606.64
应付款项	24,012.96	16,948.56	307.00	279.99
应付利息	25,212.15	9,674.57	1,028.57	660.93
其他负债	154,880.05	122,828.57	26,713.58	23,135.35
<b>负债合计</b>	<b>6,373,502.86</b>	<b>5,286,270.12</b>	<b>4,673,673.65</b>	<b>4,308,793.99</b>
股东权益				
股本	753,725.88	753,725.88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23.81	448,377.07	-2,716.55	-3,601.02
盈余公积	317,528.36	317,528.36	282,313.31	252,452.19
一般风险准备	390,029.98	390,029.98	347,527.00	319,599.88
未分配利润	697,450.54	609,524.91	516,162.65	432,109.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9.45	-1,703.41	-300.58	-14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9,419.12	2,517,482.78	1,742,985.84	1,600,413.83
少数股东权益	29,843.28	24,683.84	12,898.88	12,265.6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59,262.40</b>	<b>2,542,166.62</b>	<b>1,755,884.72</b>	<b>1,612,679.4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9,032,765.27</b>	<b>7,828,436.75</b>	<b>6,429,558.38</b>	<b>5,921,473.44</b>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426,897.10	748,230.94	555,217.09	592,29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618.01	486,827.91	372,289.61	449,521.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380.73	396,644.85	265,577.99	356,744.1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006.21	39,018.16	67,596.83	62,772.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81.37	12,546.10	4,118.87	2,714.05
利息净收入	123,586.78	198,181.97	141,954.32	131,994.58
投资收益	48,628.89	82,690.78	35,665.86	12,648.8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9.49	-33.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108.13	-12,981.48	4,270.81	-2,207.82
汇兑收益/（损失）	329.60	-7,891.52	-121.57	-1,008.71
其他业务收入	625.70	1,403.28	1,158.06	1,347.51
二、营业支出	250,130.77	458,826.70	365,562.89	367,72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16.43	39,206.00	25,435.16	27,807.65
业务及管理费	226,918.79	400,270.01	337,415.53	337,850.80
资产减值损失	1,863.94	19,216.61	2,697.04	1,954.43
其他业务成本	-68.38	134.07	15.16	116.28
三、营业利润	176,766.33	289,404.24	189,654.20	224,567.16
加：营业外收入	361.88	886.16	2,178.49	1,997.47
减：营业外支出	135.84	988.56	3,201.33	466.85
四、利润总额	176,992.37	289,301.84	188,631.36	226,097.78
减：所得税费用	41,739.09	73,808.67	45,377.51	67,613.86
<b>五、净利润</b>	<b>135,253.28</b>	<b>215,493.17</b>	<b>143,253.85</b>	<b>158,483.9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56.64	213,524.73	141,977.93	157,812.96
少数股东损益	596.65	1,968.44	1,275.91	670.9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4,010.70	-30,151.05	730.97	-2,147.8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6.54	2,029.21	-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4,786.54	2,029.21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8,797.24	-32,180.26	730.97	-2,14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8,352.28	-30,796.43	884.48	-2,00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3.96	-1,402.83	-153.50	-147.0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其他	-19.00	19.00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59,263.99</b>	<b>185,342.13</b>	<b>143,984.82</b>	<b>156,336.1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67.34	183,373.69	142,708.91	155,66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65	1,968.44	1,275.91	670.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895.91	789,061.00	596,954.71	647,347.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	-	3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3,526.68	324,063.67	496,306.35	-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87,101.02	-	-	158,721.51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660,812.4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16	56,765.88	24,018.75	41,3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387.21	1,169,890.56	1,147,279.81	847,416.78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	84,193.04	59,546.96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16,447.62	1,295,411.00	288,994.06	201,589.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9,434.72	148,545.98	3,556,342.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52,915.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41.32	51,382.59	38,307.83	47,89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32.78	228,732.21	225,338.76	266,83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24.62	93,679.06	70,140.81	113,2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46.08	216,430.71	203,510.21	128,27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92.41	2,300,263.34	1,034,384.61	4,367,093.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6,994.80</b>	<b>-1,130,372.78</b>	<b>112,895.20</b>	<b>-3,519,676.71</b>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41.96	32,378.99	2,221.32	4,772.74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净增加额	24,624.95	-	-	105,66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99.00	730.15	1,363.67	86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	-	425.91	-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额	20,628.92	30,083.7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139,048.45	2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43.28	88,192.92	4,010.90	111,3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1,000.00	-	-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净减少额	-	357,169.80	563,161.5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21.99	10,824.00	23,825.35	28,774.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99,076.40	282,048.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98.39	661,042.26	586,986.86	28,774.8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155.11</b>	<b>-572,849.33</b>	<b>-582,975.96</b>	<b>82,534.5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660,814.92	-	5,49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0,989.20	-	5,49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45.30	30,268.70	1,885.83	-
发行短期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51,000.00	470,000.00	-	-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45.30	1,861,083.62	1,885.83	5,49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68.70	771,885.8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45,484.37	8,914.44	1,172.7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2,609.89	-	1,172.7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	745.13	476.05	2,5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3.07	781,545.40	1,648.82	2,520.7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2.23	1,079,538.22	237.01	2,97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5.45	-4,051.17	-162.00	-7,01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493,827.38	-627,735.07	-470,005.75	-3,441,185.96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112.99	4,114,848.06	4,584,853.80	8,026,039.77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0,940.37	3,487,112.99	4,114,848.06	4,584,853.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3,176,446.10	2,711,386.68	3,193,902.38	3,910,833.15
其中：客户存款	2,889,406.68	2,529,807.42	2,963,562.84	3,386,337.71
结算备付金	531,036.91	412,264.17	419,187.71	319,327.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91,163.72	381,577.03	380,923.71	278,062.74
融出资金	2,109,606.61	1,766,039.21	517,162.15	254,87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352.85	593,378.05	525,868.20	486,169.94
衍生金融资产	400.74	228.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13.16	128,383.79	65,952.32	9,175.27
应收款项	16,655.93	12,576.47	9,518.71	10,860.85
应收利息	68,101.83	59,446.19	28,831.67	15,106.13
存出保证金	17,294.51	21,411.20	69,193.07	84,54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4,010.51	875,535.62	620,852.62	80,115.07
长期股权投资	288,772.05	238,701.56	201,475.16	160,780.16
固定资产	23,097.81	25,361.49	32,507.38	41,285.29
无形资产	33,683.73	33,638.20	35,497.08	34,821.78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6.35	29,030.63	15,099.14	29,296.96
其他资产	44,376.24	29,309.44	53,155.15	43,208.62
资产总计	7,862,813.09	6,959,018.61	5,810,530.50	5,502,721.49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1,000.00	400,000.00	-	-
拆入资金	36,000.00	29,000.00	3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980.06	788.2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4,699.20	889,838.75	518,343.60	26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6,791.65	2,919,368.45	3,399,689.54	3,738,107.80
应付职工薪酬	132,968.86	114,134.88	99,831.20	141,837.46
应交税费	3,884.22	11,650.20	7,811.15	10,762.16
应付款项	74.65	203.00	307.00	279.99
应付利息	25,185.99	9,643.94	1,028.57	660.93
其他负债	92,587.51	80,483.73	19,325.67	17,139.29
<b>负债合计</b>	<b>5,245,172.14</b>	<b>4,455,111.23</b>	<b>4,076,336.73</b>	<b>3,909,047.82</b>
股东权益				
股本	753,725.88	753,725.88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466,747.48	443,200.74	-2,716.55	-3,601.02
盈余公积	317,528.36	317,528.36	282,313.31	252,452.19
一般风险准备	390,029.98	390,029.98	347,527.00	319,599.88
未分配利润	689,609.25	599,422.42	507,070.00	425,222.6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17,640.95</b>	<b>2,503,907.38</b>	<b>1,734,193.76</b>	<b>1,593,673.6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862,813.09</b>	<b>6,959,018.61</b>	<b>5,810,530.50</b>	<b>5,502,721.49</b>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398,564.09	684,392.99	505,254.71	558,74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236.40	445,230.17	338,117.66	423,332.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408.89	394,382.73	264,838.40	356,744.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398.64	36,940.13	67,495.48	62,772.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96.92	12,541.97	4,118.87	2,714.05
利息净收入	104,559.32	169,253.38	121,199.02	117,843.80
投资收益	55,835.81	89,409.46	41,077.70	19,66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9.49	-33.40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049.68	-12,814.38	4,103.71	-2,207.82
汇兑收益/（损失）	279.07	-7,828.19	-125.52	-991.50
其他业务收入	603.82	1,142.56	882.14	1,102.51
二、营业支出	222,556.10	404,094.93	323,129.94	337,02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88.42	36,903.05	23,542.99	26,315.28
业务及管理费	200,210.36	347,861.66	296,889.90	308,655.95
资产减值损失	1,825.70	19,216.61	2,697.04	1,954.43
其他业务成本	-68.38	113.61	-	103.15
三、营业利润	176,007.99	280,298.06	182,124.78	221,713.67
加：营业外收入	326.22	877.67	2,017.34	1,642.36
减：营业外支出	89.56	633.13	3,033.97	407.88
四、利润总额	176,244.65	280,542.60	181,108.15	222,948.15
减：所得税费用	39,326.82	68,027.69	41,472.53	63,972.63
<b>五、净利润</b>	<b>136,917.83</b>	<b>212,514.91</b>	<b>139,635.62</b>	<b>158,975.53</b>
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3,546.74	-28,772.67	884.48	-2,000.7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6.54	2,029.21	-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4,786.54	2,029.21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8,333.28	-30,801.88	884.48	-2,00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28,352.28	-30,820.88	884.48	-2,000.72
-其他	-19.00	19.00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0,464.58</b>	<b>183,742.24</b>	<b>140,520.10</b>	<b>156,974.8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394.01	716,538.66	538,368.64	608,832.5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	-	3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1,631.08	309,063.67	461,306.35	-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104,519.52	-	-	170,498.38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467,423.2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30	55,707.87	21,174.84	24,4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524.12	1,081,310.20	1,050,849.83	803,763.96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	101,485.15	55,560.4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3,567.40	1,248,877.06	262,289.43	201,589.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0,321.09	338,418.26	3,547,988.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915.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44.88	63,367.95	36,945.24	47,52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53.25	205,386.42	210,137.93	256,41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48.20	84,899.73	63,761.35	107,66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2.66	117,471.11	105,731.48	98,9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76.39	2,302,808.50	1,072,844.16	4,263,031.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7,847.73</b>	<b>-1,221,498.29</b>	<b>-21,994.34</b>	<b>-3,459,267.3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10.79	41,102.77	8,100.94	11,786.84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	-	115,34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56.00	497.42	1,351.65	867.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45	2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5.24	66,600.19	9,452.59	127,9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51,990.80	41,171.05	35,781.35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	13,425.05	283,219.80	542,011.51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净减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47.39	7,858.76	21,182.52	26,82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40	35,048.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8.84	378,117.81	604,365.07	62,601.7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33.60</b>	<b>-311,517.62</b>	<b>-594,912.48</b>	<b>65,396.6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825.72	-	-
发行短期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51,000.00	470,000.00	-	-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	1,819,825.7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7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44.45	8,735.4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7.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4.45	784,632.44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55.55</b>	<b>1,035,193.28</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4.52	-3,265.05	-163.46	-7,016.4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b>	<b>584,604.21</b>	<b>-501,087.69</b>	<b>-617,070.28</b>	<b>-3,400,887.06</b>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002.40	3,613,090.09	4,230,160.36	7,631,047.43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96,606.61</b>	<b>3,112,002.40</b>	<b>3,613,090.09</b>	<b>4,230,160.36</b>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河期货	北京市	人民币12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	83.32%	83.32%	83.32%	83.32%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	人民币10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 投资管理	100%	100%	100%	100%

银河国际控股	香港	港币 6 亿元	投资控股	100%	100%	100%	100%
银河达华	天津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 1	注 1	注 1	51%
银河国际期货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期货交易	100%	100%	100%	100%
银河国际证券	香港	港币 3 亿元	证券交易、证券分析、投行业务	100%	100%	100%	100%
银河国际财务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财务借贷	100%	100%	100%	-
银河国际资产	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	100%	100%	100%	-
银河金岩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100%	100%	100%	-
银河国际财富	香港	港币 50 万元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100%	100%	100%	-
银河粤科	广东省佛山市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51%	51%	-	-
银河粤科基金	广东省	注 2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40%	40%	-	-
银河德睿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0%	-	-	-
银河金汇	深圳市	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100%	-	-	-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	注 3	债权投资	20.00%	-	-	-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设立子公司银河达华，持股比例 51%。银河达华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新资本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与银河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银河达华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银河达华纳入合并范围

注 2：银河粤科基金由银河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基金为合伙企业

注 3：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为信托计划

公司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新增了银河德睿、银河金汇和华鑫信托银华 1 号等三个合并主体。银河期货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德睿。银河德睿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58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银河期货持有银河德睿 70% 股份，其余 30% 股份由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24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信托计划于 2014 年 5 月设立，

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由银河金汇代理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 亿元优先档，银河创新资本持有人民币 0.5 亿元劣后档。

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12 年度新增了银河粤科和银河粤科基金两个合并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000103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基金。银河粤科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实际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银河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11 年度新增了银河国际财务、银河国际资产、银河金岩及银河国际财富等四家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出资设立：银河国际控股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资港币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财务；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资产，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出资港币 1,0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岩；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资港币 1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财富，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增资港币 40 万元，增资后，银河国际财富的注册资本变为港币 5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转让了其持有的银河达华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将银河达华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10 年度新增了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达华、银河国际期货及银河国际证券等四家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出资港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增资港币 5 亿元。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设立子公司银河达华，持股比例 51%，银河达华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国际控股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资港币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期货；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资港币 3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证券。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3.74%	39.23%	28.48%	10.33%
全部债务（亿元）	170.98	134.91	55.02	0.03
债务资本比率	39.13%	34.67%	23.86%	0.02%
流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速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EBITDA（亿元）	22.64	36.67	22.92	25.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24%	27.18%	41.65%	99224.15%
EBITDA 利息倍数	5.70	6.61	18.84	54.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6.21	16.50	48.74
营业利润率	41.41%	38.68%	34.16%	37.91%
总资产报酬率	6.07%	6.49%	6.74%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34	2.90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50	0.19	-5.8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66	-0.83	-0.78	-5.74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1.52%	38.02%	28.07%	9.69%
流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速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6.07	15.89	4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1.62	-0.04	-5.7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78	-0.66	-1.03	-5.6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5、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9.69%	8.49%	10.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9.70%	8.53%	10.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5.72	46.70	34.96	7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0	572.16	971.73	1,132.01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190.02	-1,890.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2	-911.28	-139.50	31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55.37	-
<b>合计</b>	226.04	-102.40	-567.47	1,530.6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77.98	9.26	-71.48	-425.0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0.04	-14.86	-1.01	4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48.11	-78.28	-637.94	1,059.22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本 (万元)	≥2.4 亿元	≥2 亿元	2,108,199.62	2,048,144.62	1,350,829.54	1,266,428.16
净资产 (万元)	-	-	2,617,640.95	2,503,907.38	1,734,193.76	1,593,673.67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798.73%	908.99%	662.55%	436.22%
净资本/净资	≥48%	≥40%	80.54%	81.80%	77.89%	79.47%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产						
净资本/负债	≥9.6%	≥8%	113.44%	133.37%	199.64%	740.86%
净资产/负债	≥24%	≥20%	140.86%	163.04%	256.29%	932.30%
自营权益类 证券及证券 衍生品/净资 本	≤80%	≤100%	9.45%	12.73%	9.92%	7.99%
自营固定收 益类证券/净 资本	≤400%	≤500%	61.43%	67.52%	76.39%	37.91%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24,812.40	43.45%	3,308,369.75	42.26%	3,660,700.53	56.94%	4,226,440.71	71.37%
其中：客户存款	3,423,221.52	37.90%	2,974,415.67	38.00%	3,315,198.89	51.56%	3,618,376.56	61.11%
结算备付金	574,004.36	6.35%	437,391.69	5.59%	454,147.53	7.06%	358,413.10	6.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533,464.12	5.91%	408,246.33	5.21%	407,544.89	6.34%	309,991.46	5.24%
融出资金	2,255,725.40	24.97%	1,839,277.79	23.49%	543,866.78	8.46%	254,872.72	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4,818.18	5.70%	596,982.73	7.63%	545,305.82	8.48%	501,169.94	8.46%
衍生金融资产	400.74	0.00%	228.13	0.0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803.16	0.91%	128,383.79	1.64%	80,952.32	1.26%	59,175.27	1.00%
应收款项	36,783.35	0.41%	30,091.56	0.38%	20,287.96	0.32%	10,924.36	0.18%
应收利息	76,615.52	0.85%	63,899.29	0.82%	30,036.10	0.47%	17,323.88	0.29%

存出保证金	382,074.00	4.23%	284,074.20	3.63%	261,432.27	4.07%	213,703.92	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438.11	11.06%	979,013.22	12.51%	665,097.62	10.34%	103,210.07	1.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0.00	0.38%	9,000.00	0.1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6.09	0.02%	1,985.60	0.03%	-	-	-	-
固定资产	26,185.32	0.29%	28,521.53	0.36%	35,667.26	0.55%	43,317.73	0.73%
无形资产	35,304.76	0.39%	34,925.08	0.45%	36,281.11	0.56%	35,331.11	0.60%
商誉	22,327.76	0.25%	22,327.76	0.29%	22,327.76	0.35%	22,327.76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5.99	0.25%	30,820.37	0.39%	17,438.45	0.27%	30,486.96	0.51%
其他资产	43,510.13	0.48%	33,144.25	0.42%	56,016.86	0.87%	44,775.92	0.76%
<b>资产总计</b>	<b>9,032,765.27</b>	<b>100%</b>	<b>7,828,436.75</b>	<b>100%</b>	<b>6,429,558.38</b>	<b>100%</b>	<b>5,921,473.44</b>	<b>100%</b>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21,473.44 万元、6,429,558.38 万元、7,828,436.75 万元和 9,032,765.27 万元。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85.98%、69.23%、74.36%和 76.64%。本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798,364.57 万元、2,454,995.49 万元、4,183,308.58 万元和 4,726,824.6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截至，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额为。

####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3.69	4.41	10.83	14.99
银行存款	3,923,996.20	3,308,354.02	3,660,689.70	4,225,916.90
其中：公司存款	500,774.69	333,938.35	345,490.81	607,540.34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客户存款	3,423,221.52	2,974,415.67	3,315,198.89	3,618,376.56
其他货币资金	812.51	11.33	-	508.82
<b>合计</b>	<b>3,924,812.40</b>	<b>3,308,369.75</b>	<b>3,660,700.53</b>	<b>4,226,440.71</b>

如上表，客户资金存款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11年至2012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会员公司排名数据，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稳居行业排名第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统计，2013年、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名列第一。

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226,440.71万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3,618,376.56万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08,064.15万元。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60,700.53万元，较2011年末下降了13.39%，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3,315,198.89万元，较2011年末减少了8.39%，主要是由于股票二级市场持续低位调整，市场交易不活跃。同期，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262,562.51万元，减少43.1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资本型中介及现金管理类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融出资金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08,369.75万元，较2012年末下降了9.62%，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2,974,415.67万元，较2012年末下降了10.28%，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市场流动性收紧，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率上升，分流了部分客户资金。同期，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33,954.08万元，较2012年末下降了3.3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3年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持续迅速发展，融出资金较2012年增加1,295,411.00万元，为了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本公司适当减少了自有资金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924,812.40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8.63%，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3,423,221.52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5.09%，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改善，客户交易意愿增强所致。另一方面，2014年6月末市场流动性缓解，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01,590.88万元，较2013年

12月31日大幅增加了50.2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银河国际控股增加短期借款以及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现利润的留存。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除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缴纳新股申购定金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另一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由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因开展上述业务而存出的结算备付金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358,413.10万元。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454,147.53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26.71%，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407,544.89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31.47%，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证券市场上涨，年末交易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本公司相关清算资金相应增长。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437,391.69万元，较2012年末下降3.69%，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408,246.33万元，与2012年末基本持平，公司备付金金额为29,145.36万元，较2012年末下降37.46%，主要原因是2013年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持续迅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大，本公司在结算资金得以保证的情况下调动部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574,004.36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1.23%，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533,464.12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0.67%，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回暖，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本公司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资金相应增加；公司备付金金额为40,540.24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9.1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营投资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公司备付金。

## （3）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2010年6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迅猛发展，融出资金规模及排名不断上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254,872.72 万元、543,866.78 万元和 1,839,277.79 万元和 2,255,725.4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融出资金				
个人	2,072,171.37	1,729,312.63	507,753.00	250,458.71
机构	37,435.23	36,726.57	9,409.15	4,414.01
小计	2,109,606.61	1,766,039.21	517,162.15	254,872.72
孖展融资 <sup>注</sup>				
个人	103,749.57	47,734.44	13,951.83	-
机构	25,597.12	16,069.74	12,752.81	-
小计	129,346.69	63,804.18	26,704.63	-
对外放款				
个人	-	-	-	-
机构	16,772.11	9,434.40	-	-
小计	16,772.11	9,434.40	-	-
减：减值准备	-	-	-	-
<b>融出资金净值</b>	<b>2,255,725.40</b>	<b>1,839,277.79</b>	<b>543,866.78</b>	<b>254,872.72</b>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符合以下特征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持有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而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②属于为了短期获利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③其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425,301.79	419,311.76	389,785.10	402,614.46	383,192.02	382,946.40	286,163.57	286,676.26
股票	48,260.64	47,465.85	41,080.45	39,357.30	33,893.19	30,505.15	20,485.63	22,978.73
基金	41,255.75	41,659.73	162,512.50	162,511.17	108,783.00	108,288.06	194,520.74	194,148.64
其他	-	-	3,604.68	3,604.68	19,437.61	19,270.51	-	-

合计	514,818.18	508,437.34	596,982.73	608,087.61	545,305.82	541,010.12	501,169.94	503,803.63
----	------------	------------	------------	------------	------------	------------	------------	------------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为稳定，虽然近年来受股市震荡的影响，但是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增加了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例如债券的投资规模。2011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50.12亿元，2012年末为54.53亿元，2013年末增加到59.70亿元，其中主要是债券规模持续的增加。债券规模从2011年末的28.62亿元逐年增加到2012年末的38.32亿元及2013年末的38.98亿元，增幅分别为33.91%和1.72%。2014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51.48亿元，较2013年末减少8.22亿元，主要是相关基金投资规模减少了12.13亿元，同时债券投资规模增加了3.55亿元。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是该项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股票、基金和债券。本公司根据市场景气周期及股票、债券不同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水平，主动灵活配置中短期投资规模，有效管理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1,077.44万元、462,202.14万元和502,732.13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76%和8.77%。2012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面临资本市场的不利行情，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主动降低了股票债券等的投资规模。2013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2013年证券市场震荡幅度较大，阶段性、结构性走势明显，本公司为抓住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适当增加了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96,451.37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21.14%，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本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而增持大量货币型基金，2014年上半年赎回货币型基金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基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和基金。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0 万元、83,103.68 万元和 94,250.6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不包含融出证券，仅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此外，2012 年股票二级市场一度低迷、在年底考虑到股市转暖、各项经济指标企稳向好等因素，本公司适时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201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转股拖累而普遍表现不佳，整体绝对价位不高，估值已经处于底部，本公司适时进一步提高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8,366.8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4,116.2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回暖，本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基金的投资规模。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影响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782.15	28,790.07	11,528.79	6,19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85.71	-15,400.57	6,929.38	-2,000.29
对损益的影响合计	27,267.86	13,389.50	18,458.17	4,193.30
对净资产的影响合计	27,267.86	13,389.50	18,458.17	4,193.30

注：上表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余额分别为 59,175.27 万元、80,952.32 万元和 128,383.79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率，逐步加大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力度。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81,803.16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36.28%，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下降，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减少。

#### （6）存出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13,703.92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61,432.27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47,728.35 万元，增长 22.33%，主要原因是期货交易保证金的大幅增加抵消了证券交易保证金的下降。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84,074.2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2,641.93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活跃度上升，本公司证券交易保证金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382,074.0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999.80 万元，增长 34.5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交易量上升，本公司子公司银河期货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大幅增加。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目前对于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融出的资金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分别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股票、基金、债券等，主要包括：①公司持有的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专户理财基金；②公司持有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和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③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规定,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于上述准则调整的变化,本公司已经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可比期间的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整使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调增 23,095.00 万元、44,245.00 万元、29,495.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调减 23,095.00 万元、44,245.00 万元、29,49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873,988.53	865,279.24	839,515.65	793,453.59	558,885.28	551,709.85	61,052.32	60,293.55
股票	30,552.00	30,739.38	38,469.91	39,039.28	34,099.27	38,334.57	3,386.20	3,016.90
基金	1,235.76	1,129.37	1,181.45	1,168.41	740.12	755.61	776.35	786.05
其他股权投资	44,245.00	29,495.00	44,245.00	29,495.00	44,245.00	44,245.00	23,095.00	23,095.00
其他投资	77,596.57	72,795.11	120,222.89	115,856.94	33,746.57	30,052.60	19,701.57	16,018.57
<b>合计</b>	<b>1,027,617.87</b>	<b>999,438.11</b>	<b>1,043,634.89</b>	<b>979,013.22</b>	<b>671,716.24</b>	<b>665,097.62</b>	<b>108,011.44</b>	<b>103,210.07</b>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司积极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通过扩大卖出回购融资规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完成 H 股上市,使得公司获得较为充沛的资金,相应促进了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从而导致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债券质押报价式回购业务,由于业务开展需要质押大量债券,因此导致了公司购入大量债券,该类债券购入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3,210.07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5,097.62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544.41%,其中,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 551,709.85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815.04%,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本公司为积极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增持债券。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9,013.22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47.20%,其中,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 793,453.59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43.82%,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进一步发展而增持债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99,438.1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09%，其中，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 865,279.2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发展而进一步增持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对非上市公司进行的直接投资。截至 2011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共投资 6 个非上市公司，其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3,095.00 万元。2012 年银河创新资本投资的非上市公司数量继续增加，并且增加了对部分已投资公司的投资金额，截至 2012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共投资 8 个非上市公司，其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4,245.00 万元，同比增长 91.58%。截至 2013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已对 8 家非上市公司进行了直接股权投资，同时确认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50.00 万元，其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9,49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创新资本已对 8 家非上市公司进行了直接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9,495.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是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基金理财产品和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存在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其中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14 年变更为银河金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影响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4,610.90	52,288.75	16,282.54	23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61.13	-16,941.15	-2,996.56	0.00
对损益的影响合计	33,249.77	35,347.61	13,285.98	23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803.04	-41,061.91	1,179.31	-2,667.63
对净资产的影响合计	71,052.81	-5,714.30	14,465.28	-2,431.11

注：上表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包括限售股)、债券(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和银行间市场债券)、基金及理财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

用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对于股票(非限售股)、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基金采用活跃市场报价；对于限售股、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和理财产品(限售基金)采用折现现金流估值；对于理财产品(非限售基金)，按理财产品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等。对于非权益工具，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发生的财务困难、违约逾期风险和财务重组等情况评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工具，公司结合可供出售类别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发生严重(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非暂时性下跌(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重要性原则等实际情况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量化标准来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并重新评估公允价值，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0万元、2,996.56万元、16,941.15万元和1,361.13万元；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2,996.56万元、16,941.15万元和1,361.1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恰当。

####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进行的附认股权的债券投资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截至2013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均为附认股权债权投资，附认股权债权投资的嵌入

期权公允价值为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为 9,000.00 万元，附认股权债权投资的嵌入期权公允价值为 0；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为 25,000.00 万元。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投资。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已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或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2,056.09 万元。

####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08,793.99 万元、4,673,673.65 万元、5,286,270.12 万元和 6,373,502.86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9%、85.04%、68.95%和 67.56%。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685.12 万元、699,110.76 万元、1,641,141.96 万元和 2,067,562.27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045.30	1.66%	30,268.70	0.57%	1,885.83	0.04%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1,000.00	7.08%	400,000.00	7.57%	-	-	-	-
拆入资金	36,000.00	0.56%	29,000.00	0.55%	30,000.00	0.64%	-	-
衍生金融负债	1,980.06	0.03%	788.29	0.0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6,784.80	17.52%	889,838.75	16.83%	518,343.60	11.09%	260.20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05,940.60	67.56%	3,645,128.16	68.95%	3,974,562.89	85.04%	4,123,108.87	95.69%
应付职工薪酬	146,874.96	2.30%	128,772.17	2.44%	110,483.71	2.36%	148,742.01	3.45%
应交税费	4,771.99	0.07%	13,022.34	0.25%	10,348.48	0.22%	12,606.64	0.29%
应付款项	24,012.96	0.38%	16,948.56	0.32%	307.00	0.01%	279.99	0.01%
应付利息	25,212.15	0.40%	9,674.57	0.18%	1,028.57	0.02%	660.93	0.02%
其他负债	154,880.05	2.43%	122,828.57	2.32%	26,713.58	0.57%	23,135.35	0.54%

合计	6,373,502.86	100%	5,286,270.12	100%	4,673,673.65	100%	4,308,793.99	100%
----	--------------	------	--------------	------	--------------	------	--------------	------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 1,885.83 万元，该短期借款是由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 2012 年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用于海外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268.70 万元，同比增长 1,505.06%，2013 年 12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在 2013 年业务规模扩大，用于业务发展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6,045.30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75,776.60 万元，增长 250.35%。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大力发展孖展业务，新借入银行借款。

### (2) 应付短期融资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4 号）的核准，本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120 亿元次级债券，首期发行工作需于批复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工作需于批复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公司 2013 年共发行了五期总额为 47 亿的短期次级债。其中，2013 年第一期短期次级债和第四期短期次级债已到期并偿还，到期总规模为 7 亿元。截止 2013 年末，本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短期次级债余额为 400,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5.1 亿元，期限 182 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短期次级债余额为 451,000.00 万元。

### (3) 拆入资金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获批与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基于上述业务从该公司拆入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0 月全部偿还。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债券投资部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同业拆借的形式拆入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36,000.00 万元，为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同业拆借的形式拆入资金。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2011年11月本公司获准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518,343.60万元，较201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发展较快。截至2013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889,838.75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71.6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2013年新开展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1,116,784.80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25.50%，主要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所致。

####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4,123,108.87万元，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为25,649.32万元。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3,974,562.89万元，较2011年末下降3.60%；同期，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则发展势头良好，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为78,507.72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206.08%。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3,645,128.16万元，较2012年末下降8.29%，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市场流动性收紧，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率上升，分流了部分客户资金。同时，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达到136,163.73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73.44%，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下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4,305,940.60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8.13%，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回暖，客户交易意愿增强，导致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3年末增长16.97%。同时，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达到201,331.75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47.86%。

####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8,742.01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0,483.71 万元，较 2011 年末下降 25.72%；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8,772.1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6.5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6,874.9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4.0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随各年业绩波动相应计提的奖金波动所致。

#### （7）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在一定的合理区间内波动。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12,606.64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10,348.48 万元，较 2011 年末下降 17.9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了 27.10%。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13,022.3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5.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了 47.5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4,771.99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计提在次月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8）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利息包括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客户资金应付利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拆入资金应付利息。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应付利息为 660.93 万元，全部为客户资金应付利息。随着本公司卖出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2 年末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1 年大幅增长，达到 1,028.57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应付利息为 9,674.5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840.5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未到期短期次级债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应付利息的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为 25,212.1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60.60%，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次级债未到期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应付利息持续增加。



### （9）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期货风险准备金、预提费用、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预计负债。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截至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23,135.35 万元和 26,713.58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22,828.5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359.80%，主要原因是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和应付股利增加 73,700.84 万元，以及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15,572.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54,880.0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09%，主要原因是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和预提费用增加共 30,819.22 万元。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94.80	-1,130,372.78	112,895.20	-3,519,6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5.11	-572,849.33	-582,975.96	82,53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2.23	1,079,538.22	237.01	2,972.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5.45	-4,051.17	-162.00	-7,01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93,827.38	-627,735.07	-470,005.75	-3,441,185.9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9,67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我国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导致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高达 3,556,342.01 万元。2012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895.20 万元，现金流状况明显好

转，主要原因是通过拆借、回购等净增加现金 526,306.35 万元，同时受年末证券市场好转影响，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额大幅下降。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0,37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6,994.80 万元，现金流状况明显好转，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改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增加额大幅增长所致。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极为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此外，融出资金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掉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238,255.13 万元、550,435.24 万元、494,472.95 万元和 382,629.99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53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现金净流入 105,669.05 万元，以及本公司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等产生现金流出 28,774.86 万元。2012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2,97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 563,161.51 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现金净流出 23,825.35 万元。2013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2,84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 357,169.80 万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82,048.45 万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155.11 万元，主要

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99,076.40 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银河期货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5,493.40 万元，以及收购银河期货部分股权导致现金流出 2,520.75 万元。2012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借款增加 1,885.83 万元，而子公司银河期货支付给少数股东现金股利 1,172.77 万元，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5 万元。2013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9,538.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收到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649,825.72 万元，以及本公司于 2013 年共发行金额为 470,000.00 万元的短期次级债。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292.23 万元，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金额为 51,000.00 万元的 2014 年第一期短期次级债，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取得短期借款 106,045.30 万元。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本公司偿还债务和支付股息支出 75,753.07 万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3.74%	39.23%	28.48%	10.33%
流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速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b>2011 年度</b>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6.21	16.50	48.7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

融资产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3%、28.48%、39.23%和 43.74%。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末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下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获准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本公司该业务发展较快，201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18,343.60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518,08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74.14%。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继续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下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3 年公司发行了五期短期次级债融资，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40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24.37%；另一方面本公司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 2013 年新开展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长 71.67%，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889,838.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54.22%。尽管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是股本的增加低于负债的增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负债的大幅增加。短期借款方面，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为发展孖展业务，增加短期借款匹配资金所致。短期融资款方面，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金额为 51,000 万元的次级债券，2014 年 6 月末仍有 451,000.00 万元次级债券未偿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方面，由于本公司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的进一步增长，使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26,946.05 万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74、16.50、6.21 和 5.4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大力开展回购、转融通等业务，经营杠杆快速提高，利息收支均持续增加，公司利息净收入一直为正数且呈上升态势，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持续下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以高流动性的货币及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

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

##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26,897.10	748,230.94	555,217.09	592,296.32
营业支出	250,130.77	458,826.70	365,562.89	367,729.15
营业利润	176,766.33	289,404.24	189,654.20	224,567.16
利润总额	176,992.37	289,301.84	188,631.36	226,097.78
净利润	135,253.28	215,493.17	143,253.85	158,48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56.64	213,524.73	141,977.93	157,812.96
其他综合收益	24,010.70	-30,151.05	730.97	-2,147.80
综合收益总额	159,263.99	185,342.13	143,984.82	156,336.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9.70%	8.53%	10.29%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9%、8.53%、9.70%；同期，我国上市证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5.71%、4.68%和 6.29%（2013 年度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已经披露 2013 年度报告的上市证券公司为范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5%、4.74%和 5.84%。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19%。本公司依托较少的股东投入实现了较高的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论是与证券行业整体相比，还是与我国上市证券公司相比，均位居前列。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2,296.32 万元、555,217.09 万元和 748,230.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618.01	55.66%	486,827.91	65.06%	372,289.61	67.05%	449,521.91	75.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380.73	38.27%	396,644.85	53.01%	265,577.99	47.83%	356,744.17	60.23%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52,006.21	12.18%	39,018.16	5.21%	67,596.83	12.17%	62,772.63	10.60%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8,081.37	1.89%	12,546.10	1.68%	4,118.87	0.74%	2,714.05	0.46%
利息净收入	123,586.78	28.95%	198,181.97	26.49%	141,954.32	25.57%	131,994.58	22.29%
投资收益	48,628.89	11.39%	82,690.78	11.05%	35,665.86	6.42%	12,648.85	2.14%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16,108.13	3.77%	-12,981.48	-1.73%	4,270.81	0.77%	-2,207.82	-0.37%
汇兑收益	329.60	0.08%	-7,891.52	-1.05%	-121.57	-0.02%	-1,008.71	-0.17%
其他业务收入	625.70	0.15%	1,403.28	0.19%	1,158.06	0.21%	1,347.51	0.23%
<b>营业收入</b>	<b>426,897.10</b>	<b>100%</b>	<b>748,230.94</b>	<b>100%</b>	<b>555,217.09</b>	<b>100%</b>	<b>592,296.32</b>	<b>100%</b>

###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项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9,521.91 万元、372,289.61 万元、486,827.91 万元和 237,618.01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9%、67.05%、65.06% 和 55.66%。

近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萎缩，同时，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持续下降，行业的利润率水平持续降低。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不断推进业务转型，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大力开展融资融券等业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收入 336,048.59 万元、243,193.84 万元、370,148.63 万元和 150,774.53 万元，排名保持行业前列。

### ②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31,994.58 万元、141,954.32 万元、198,181.97 万元和 123,586.78 万元，占本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9%、25.57%、26.49% 和 28.95%。

2011-2013 年，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优化流动资金的运作，资金运用效率不断增强，利息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市场整体流动资金偏紧。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实施了较为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131,994.58 万元。2012 年，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41,954.32 万元，其中，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交易继续实现跨越式发展，分别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519.43 万元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99.2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19.00%和 146.99%。2013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98,181.97 万元。其中，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持续发展，分别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10,200.57 万元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093.11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10.25%和 269.86%。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23,586.78 万元。其中，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继续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91,658.40 万元。

### ③ 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2011-2013 年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获得的股利和利息收入持续增长。2011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2,648.85 万元。2012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5,665.86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181.9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稳定增长，抵销了部分处置金融资产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3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82,690.78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31.8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用于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债券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参与了多项定向增发业务，转让出售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显著增加。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8,62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增长，本公司进一步增持质押债券导致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持续增加。

### 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11 年，我国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下跌，本公司股票投资市值下降，但本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形成 2,041.71 万元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抵销了前述股票投资市值下降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本公司 201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07.82 万元。2012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270.81 万元，主要由于证券市场 12 月份的大幅上扬，股票投资实现账面浮盈 5,881.12 万元，而作为对冲的衍生工具则账面浮亏

2,658.57 万元。2013 年，由于流动性偏紧导致资金成本上升，我国债券市场大幅下跌，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价值持续下跌，连同股票市场的下行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分别浮亏 13,074.98 万元、1,664.89 万元和 493.60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对冲风险而投资的衍生金融工具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9.09 万元，部分抵消了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市值下降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6,10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我国债券市场回暖，本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价值上升，导致本公司债券投资浮盈 18,819.38 万元。

## (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16.43	8.56%	39,206.00	8.54%	25,435.16	6.96%	27,807.65	7.56%
业务及管理费	226,918.79	90.72%	400,270.01	87.24%	337,415.53	92.30%	337,850.80	91.87%
资产减值损失	1,863.94	0.75%	19,216.61	4.19%	2,697.04	0.74%	1,954.43	0.53%
其他业务成本	-68.38	-0.03%	134.07	0.03%	15.16	0.00%	116.28	0.03%
<b>合计</b>	<b>250,130.77</b>	<b>100%</b>	<b>458,826.70</b>	<b>100%</b>	<b>365,562.89</b>	<b>100%</b>	<b>367,729.15</b>	<b>100%</b>

###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的 5% 至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的 3% 至 5% 计缴。

### ②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37,850.80 万元、337,415.53 万元、400,270.01 万元和 226,918.79 万元。人力资源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与之相适应，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 ④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54.43 万元、2,697.04 万元、19,216.61 万元和 1,863.94 万元。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1 年略有增加，一方面，本公司对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了 2,996.56 万元的减值损失；另一方面，2012 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基金公司所欠的交易席位费，转回以前计提的坏账损失 299.52 万元，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减值的影响。

本公司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根据部分已投项目出现的竞争能力衰退、财务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对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等四个直投项目共计提减值准备 14,750.00 万元。另外，2013 年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275.47 万元，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2,191.15 万元的减值损失。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502.81 万元，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1,361.13 万元的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863.94 万元。

### （3）净利润

2011 年，受美国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增长乏力、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发酵和我国房地产调控、国内通货膨胀压力居高不下、经济增长放缓和企业盈利预期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2011 年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下降 49.23%。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取得良好效果，股票基金交易市场占有率较上年有所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银河期货的市场竞争力也稳步提升。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483.93 万元，同比下降 43.21%，降幅低于行业整体水平。

2012 年，我国经济持续放缓，并于三季度逐步筑底；全年证券市场呈现出“N”字形走势，12 月份上海证券综合指数一度跌破 1950 点，市场交易总量大幅萎缩。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2012 年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下降 16.37%。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继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发展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253.85 万元，同比下降 9.61%，净利润降幅明显低于行业平

均水平。

2013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外贸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疲软，经济结构性调整特征明显；证券市场全年震荡幅度较大，阶段性、结构性走势明显，投资者交易意愿增强。2013年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上升33.68%。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在充分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开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2013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15,493.17万元，同比增长50.4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同比改善，股票市场窄幅震荡，债券市场总体向好，市场成交量增加，IPO重新启动。2014年上半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8.48%，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上升32.20%。本公司在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大力开展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2014年1-6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35,253.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656.64万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76,446.10	40.40%	2,711,386.68	38.96%	3,193,902.3	54.97%	3,910,833.1	71.07%
其中：客户存	2,889,406.68	36.75%	2,529,807.42	36.35%	2,963,562.8	51.00%	3,386,337.7	61.54%
结算备付金	531,036.91	6.75%	412,264.17	5.92%	419,187.71	7.21%	319,327.22	5.80%
其中：客户备	491,163.72	6.25%	381,577.03	5.48%	380,923.71	6.56%	278,062.74	5.05%
融出资金	2,109,606.61	26.83%	1,766,039.21	25.38%	517,162.15	8.90%	254,872.72	4.63%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493,352.85	6.27%	593,378.05	8.53%	525,868.20	9.05%	486,169.94	8.84%
衍生金融资	400.74	0.01%	228.13	0.00%	-	-	-	-
买入返售金	81,613.16	1.04%	128,383.79	1.84%	65,952.32	1.14%	9,175.27	0.17%
应收款项	16,655.93	0.21%	12,576.47	0.18%	9,518.71	0.16%	10,860.85	0.20%
应收利息	68,101.83	0.87%	59,446.19	0.85%	28,831.67	0.50%	15,106.13	0.27%
存出保证金	17,294.51	0.22%	21,411.20	0.31%	69,193.07	1.19%	84,540.57	1.54%
可供出售金	934,010.51	11.88%	875,535.62	12.58%	620,852.62	10.68%	80,115.07	1.46%
长期股权投	288,772.05	3.67%	238,701.56	3.43%	201,475.16	3.47%	160,780.16	2.92%

固定资产	23,097.81	0.29%	25,361.49	0.36%	32,507.38	0.56%	41,285.29	0.75%
无形资产	33,683.73	0.43%	33,638.20	0.48%	35,497.08	0.61%	34,821.78	0.63%
商誉	22,327.76	0.28%	22,327.76	0.32%	22,327.76	0.38%	22,327.76	0.41%
递延所得税	22,036.35	0.28%	29,030.63	0.42%	15,099.14	0.26%	29,296.96	0.53%
其他资产	44,376.24	0.56%	29,309.44	0.42%	53,155.15	0.91%	43,208.62	0.79%
<b>资产总计</b>	<b>7,862,813.09</b>	<b>100.00%</b>	<b>6,959,018.61</b>	<b>100.00%</b>	<b>5,810,530.5</b>	<b>100.00%</b>	<b>5,502,721.4</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02,721.49 万元、5,810,530.50 万元、6,959,018.61 万元和 7,862,813.09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764,613.69 万元、2,410,840.96 万元、4,039,650.16 万元和 4,476,021.44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和存出保证金为主，上述资产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资产。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占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0%、60.22%、69.02%和 69.47%，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强。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07%、54.97%和 38.96%。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40.4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折合人民币）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存款	3,175,633.58	2,711,375.35	3,193,902.38	3,910,324.32
其中：客户存款	2,889,406.68	2,529,807.42	2,963,562.84	3,386,337.71
公司存款	286,226.90	181,567.93	230,339.54	523,986.61
其他货币资金	812.51	11.33	-	508.82
<b>合计</b>	<b>3,176,446.10</b>	<b>2,711,386.68</b>	<b>3,193,902.38</b>	<b>3,910,833.15</b>

本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6.59%、92.79%、93.30%和 90.96%。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3,386,337.71 万元、2,963,562.84 万元、2,529,807.42

万元和 2,889,406.68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2.48%和 14.64%。客户存款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12 年我国股票二级市场持续低位调整,市场交易仍不活跃,公司客户存款下降。2013 年末公司客户存款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市场流动性收紧,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率上升,分流了部分客户资金。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存款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改善,客户交易意愿增强所致。另一方面,2014 年 6 月末市场流动性缓解,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4,495.44 万元、230,339.54 万元、181,579.26 万元和 287,039.42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56.08%和 21.17%。2012 年、2013 年自有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资本型中介及现金管理类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融出资金大幅增加。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58.08%,主要是因为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及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的留存。

##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0%、7.21%、5.92%和 6.75%。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结算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87.08%、90.87%、92.56%和 92.4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结算备付金	531,036.91	412,264.17	419,187.71	319,327.22
其中: 客户备付金	491,163.72	381,577.03	380,923.71	278,062.74
自有结算备付金	39,873.19	30,687.15	38,264.00	41,264.47

报告期各期末,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19,327.22 万元、419,187.71 万元、412,264.17 万元和 531,036.91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1.27%和-1.65%。2012 年结算备付金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证券市场上涨,年末交易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3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持续迅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大,本公司在结算资金得以保证

的情况下调动部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2014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8.8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4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回暖，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本公司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资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自营投资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公司备付金。

### （3）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2010年6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迅猛发展，融出资金规模及排名不断上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254,872.72万元、517,162.15万元、1,766,039.21万元和2,109,606.61万元，2012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02.91%和241.49%。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长19.45%，增长速率较前两年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逐渐由快速发展期过渡到平稳增长阶段。报告期内，本公司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和基金。

2011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486,169.94万元。

2012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525,868.20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8.17%，主要是因为2012年全年债券市场走势良好，除中期出现下跌形势外，全年呈现牛市行情。本公司根据市场走势，适时增加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同时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本公司用于从事融券业务的券源数量有所提升。

2013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593,378.05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12.84%，主要原因是2013年证券市场震荡幅度较大，阶段

性、结构性走势明显，本公司为抓住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适当增加了股票、基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规模。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493,352.85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16.86%，主要是因为2014年上半年公司赎回2013年期间大量增持的货币型基金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基金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 (5) 应收款项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860.85万元、9,518.71万元、12,576.47万元和16,655.93万元。2012年末本公司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2.36%，主要是因为2012年末公司出租席位交易佣金相关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5,218.41万元。2013年本公司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32.12%，主要原因是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和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大幅增加。201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32.44%，主要原因是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大幅增加。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80,115.07万元、620,852.62万元、875,535.62万元和934,010.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10.68%、12.58%和11.88%，2012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74.95%和41.02%。2012年该项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2年本公司为积极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增持债券。2013年公司因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进一步发展而增持债券。2014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6.6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发展而进一步增持债券。

####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b>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b>				
银河期货	102,506.96	102,506.96	52,516.16	52,516.16

创新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	48,959.00	48,959.00	8,264.00
银河金汇	50,000.00	-	-	-
<b>按权益法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56.09	1,985.60	-	-
<b>合计</b>	<b>303,522.05</b>	<b>253,451.56</b>	<b>201,475.16</b>	<b>160,780.16</b>
减：减值准备	14,750.00	14,7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88,772.05	238,701.56	201,475.16	160,780.1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0,780.16 万元、201,475.16 万元、238,701.56 万元和 288,772.05 万元。2012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5.31%，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向银河国际增资港币 5 亿元；2013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8.4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5 月，银河期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9,990.80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 83.32%；2013 年本公司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投资，投资成本为 2,000.00 万元。另外，2013 年本公司对子公司创新资本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14,750.00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0.98%，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 2、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1,000.00	8.60%	400,000.00	8.98%	-	-	-	-
拆入资金	36,000.00	0.69%	29,000.00	0.65%	30,000.00	0.74%	-	-
衍生金融负债	1,980.06	0.04%	788.29	0.0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4,699.20	21.25%	889,838.75	19.97%	518,343.60	12.72%	260.20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6,791.65	64.57%	2,919,368.45	65.53%	3,399,689.54	83.40%	3,738,107.80	95.63%
应付职工薪酬	132,968.86	2.54%	114,134.88	2.56%	99,831.20	2.45%	141,837.46	3.63%
应交税	3,884.22	0.07%	11,650.20	0.26%	7,811.15	0.19%	10,762.16	0.28%

费								
应付款项	74.65	0.00%	203.00	0.00%	307.00	0.01%	279.99	0.01%
应付利息	25,185.99	0.48%	9,643.94	0.22%	1,028.57	0.03%	660.93	0.02%
其他负债	92,587.51	1.77%	80,483.73	1.81%	19,325.67	0.47%	17,139.29	0.44%
<b>负债合计</b>	<b>5,245,172.14</b>	<b>100.00%</b>	<b>4,455,111.23</b>	<b>100.00%</b>	<b>4,076,336.73</b>	<b>100.00%</b>	<b>3,909,047.82</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3%、96.12%、94.48% 和 94.42%。

###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本公司 2013 年共发行了五期总额为 47 亿的短期次级债。其中，2013 年第一期短期次级债和第四期短期次级债已到期并偿还，到期总规模为 7 亿元。截止 2013 年末，本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短期次级债余额为 400,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5.1 亿元，期限 182 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短期次级债余额 451,000.00 万元。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2011 年 11 月本公司获准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60.20 万元、518,343.60 万元、889,838.75 万元和 1,114,699.20 万元，近年来该项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发展较快。

###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738,107.80 万元、3,399,689.54 万元、2,919,368.45 万元和 3,386,791.6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63%、83.40%、65.53% 和 64.57%。2011-2013 年，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而报告期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相应普通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减少。另外，本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近年快速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下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6.01%，主要是因为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回暖，客户交易意愿增强，导致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长；同时，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增长较快。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2,974,653.60	2,620,716.23	3,138,328.49	3,403,351.97
-机构	210,806.30	162,488.48	185,549.75	309,106.52
信用业务				
-个人	193,850.41	128,850.85	75,658.43	24,326.10
-机构	7,481.34	7,312.88	152.87	1,323.22
合计	<b>3,386,791.65</b>	<b>2,919,368.45</b>	<b>3,399,689.54</b>	<b>3,738,107.80</b>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47.73	-1,221,498.29	-21,994.34	-3,459,26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3.60	-311,517.62	-594,912.48	65,39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55	1,035,193.2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4.52	-3,265.05	-163.46	-7,01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84,604.21	-501,087.69	-617,070.28	-3,400,887.0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1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9,267.3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我国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导致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高达3,547,988.50万元；同时，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2011年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至201,589.83万元。

2012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94.34万元，现金流状况明显好转，主要原因是公司回购业务相关净现金流入461,306.35万元。同时受年末证券市场好转影响，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额大幅下降。

2013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1,498.29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2013年融出资金净增加1,248,877.06万元。

2014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7,847.73万元，较2013年全年增长1,819,346.02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4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改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增加额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947,744.30万元；另一方面2014年上半年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2013年度减少905,309.66万元。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极为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此外，融出资金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掉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290,310.98万元、578,713.35万元、507,699.86万元和473,991.92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收支、购建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收支、投资支付的现金或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396.69万元、-594,912.48万元、-311,517.62万元和-23,133.60万元。201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是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115,344.05万元。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大幅增加 542,011.51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继续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 283,219.80 万元。另外，2013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51,990.80 万元，包括本公司认缴银河期货增资人民币 49,990.80 万元，及 2013 年本公司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投资，投资成本为 2000.00 万元。而当期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02.77 万元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288,384.02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相关的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 269,794.75 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1,035,193.28 万元和 8,555.55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825.72 万元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5.43 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7.01 万元。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026,637.7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较少，仅发行一期规模 51,000.00 万元的短期次级债，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768,825.72 万元；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减少 770,000.00 万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净资本（万元）	2,108,199.62	2,048,144.62	1,350,829.54	1,266,428.16
资产负债率	41.52%	38.02%	28.07%	9.69%
流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速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6.07	15.89	48.08
净资本/负债	113.44%	133.37%	199.64%	740.8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9%、28.07%、38.02%和41.52%。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1年末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随之下调，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证券行业政策鼓励证券公司通过金融创新提高经营杠杆水平，本公司创新能力迅速得到释放，金融创新产品发展很快，经营杠杆快速提高。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末进一步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下调，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负债的大幅增加。2013年公司共发行了五期总额为47亿的短期次级债，其中2013年到期兑付短期次级债7亿元，截至2013年末已发行未兑付短期次级债余额为400,000.00万元。2013年本公司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的扩张，以及新开展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导致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371,495.15万元。尽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是股本的增加低于负债的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相关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负债的有所增加。

##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564.09	684,392.99	505,254.71	558,742.47
二、营业支出	222,556.10	404,094.93	323,129.94	337,028.80
三、营业利润	176,007.99	280,298.06	182,124.78	221,713.67
加：营业外收入	326.22	877.67	2,017.34	1,642.36
减：营业外支出	89.56	633.13	3,033.97	407.88
四、利润总额	176,244.65	280,542.60	181,108.15	222,948.15
减：所得税费用	39,326.82	68,027.69	41,472.53	63,972.63
五、净利润	136,917.83	212,514.91	139,635.62	158,975.53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8,742.47 万元、505,254.71 万元、684,392.99 万元和 398,564.0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236.40	445,230.17	338,117.66	423,332.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408.89	394,382.73	264,838.40	356,744.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398.64	36,940.13	67,495.48	62,772.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96.92	12,541.97	4,118.87	2,714.05
利息净收入	104,559.32	169,253.38	121,199.02	117,843.80
投资收益	55,835.81	89,409.46	41,077.70	19,66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49	-33.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049.68	-12,814.38	4,103.71	-2,207.82
汇兑损失	279.07	-7,828.19	-125.52	-991.50
其他业务收入	603.82	1,142.56	882.14	1,102.51
<b>营业收入合计</b>	<b>398,564.09</b>	<b>684,392.99</b>	<b>505,254.71</b>	<b>558,742.47</b>

#### 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项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3,332.53 万元、338,117.66 万元、445,230.17 万元和 221,236.40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7%、66.92%、65.05% 和 55.51%。

近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萎缩，同时，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持续下降，行业的利润率水平持续降低。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不断推进业务转型，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分别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6,744.11 万元、264,838.40 万元、394,382.73 万元和 163,408.89 万元，排名保持行业前列。但是，受证券市场交易额大幅下降和行业证券交易佣金费率继续下降的共同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仍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772.63 万元、67,495.48 万元、36,940.13 万元和 50,398.64 万元，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14.05 万元、4,118.87 万元、12,541.97 万元和 6,996.92 万元。

#### ②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17,843.80 万元、121,199.02 万元、

169,253.38 万元和 104,559.32 万元，占本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9%、23.99%、24.73%和 26.23%。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优化流动资金的运作，资金运用效率不断增强，利息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市场整体流动资金偏紧。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实施了较为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117,843.80 万元。

2012 年，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21,199.02 万元，其中，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交易继续实现跨越式发展，分别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4,751.95 万元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46.3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14.27%和 836.05%。2012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构成，2012 年上述利息支出分别为 15,743.97 万元和 10,922.72 万元，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56.41%和 39.14%。

2013 年，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69,253.38 万元。其中，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交易持续快速发展，分别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07,178.69 万元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944.5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08.41%和 409.91%。2013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构成，2013 年上述利息支出额分别为 12,964.47 万元、29,290.07 万元、10,336.41 万元和 15,659.87 万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9%、42.91%、15.14%和 22.94%。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04,559.32 万元。其中，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继续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88,841.38 万元。

### ③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获得的股利和利息收入持续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来自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598.85 万元、35,198.08 万元、80,620.73 万元和 45,382.51 万元，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7%、85.69%、90.17%和 81.28%。

2011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9,662.95 万元，其中来自于子公司银河期货的现金股利 7,064.11 万元，来自于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12,598.85 万元。2012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1,077.70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108.9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积极调整投资方向，债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以及股票投资收益扭亏为盈；同时，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稳定增长，抵消了部分处置亏损金融资产的损失。2012 年金融工具实现投资收益 35,198.08 万元，同比增长 179.38%。2013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89,409.46 万元，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13 年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为 80,620.73 万元，同比增长 129.05%，占投资收益总额 90.17%。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55,83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增长，本公司进一步增持质押债券导致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持续增加。

#### 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权益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11 年，受我国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市值持续下降，因此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07.82 万元。2012 年，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3.71 万元，主要由于证券市场 12 月份的大幅上扬，权益工具投资实现账面浮盈。2013 年，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814.38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市场流动性偏紧导致资金成本上升，我国债券市场大幅下跌，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价值持续下跌，连同股票市场的下行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债券、股票和基金投资均出现账面浮亏。同时，本公司为对冲风险而投资的衍生金融工具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抵消了债券、股票和基金投资市值下降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4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我国债券市场回暖，本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价值上升，使本公司债券投资浮盈。

#### (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88.42	36,903.05	23,542.99	26,315.28
业务及管理费	200,210.36	347,861.66	296,889.90	308,655.95
资产减值损失	1,825.70	19,216.61	2,697.04	1,954.43
其他业务成本	-68.38	113.61	-	103.15
<b>营业支出合计</b>	<b>222,556.10</b>	<b>404,094.93</b>	<b>323,129.94</b>	<b>337,028.80</b>

###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的 5% 至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的 3% 至 5% 计缴。

### ②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08,655.95 万元、296,889.90 万元、347,861.66 万元和 200,210.36 万元。人力资源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与之相适应，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54.43 万元、2,697.04 万元、19,216.61 万元和 1,825.70 万元。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本公司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1 年略有增加，一方面，本公司对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计提了减值损失；另一方面，2012 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基金公司所欠的交易席位费，转回以前计提的坏账损失，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集合理财产品减值的影响。2013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14,750.00 万元减值准备。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825.70 万元。

###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58,975.53 万元、139,635.62 万元、212,514.91 万元和 136,917.83 万元。2012 年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2.17%，主要是受国内不利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使证券行业



整体净利润下降。2013年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52.19%，主要是因为2013年证券市场全年震荡幅度较大，阶段性、结构性走势明显，投资者交易意愿增强，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开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2014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同比改善，股票市场窄幅震荡，债券市场总体向好，市场成交量增加，IPO重新启动。本公司在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大力开展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2014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36,917.83万元。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希望成为一家引领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本公司将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统称为“大交易”。本公司确立了以“大交易”为核心，以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为两翼的业务模式。本公司业务战略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注重各业务协同均衡发展，以把握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实现盈利的高速增长。

#### （1）构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大交易”平台

大交易是通过交易发现和创造价值的证券市场行为，提供多种类的经纪、销售和交易服务，大交易是本公司战略的核心，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向普通客户、高端客户和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多种类的经纪、销售和交易服务。本公司的战略是针对不同的客户群采取差异化的措施，构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大交易平台。

#### （2）发展与大交易平台协同的投资银行业务，巩固既有业务优势，拓展新兴高速增长业务

作为公司“大交易”战略的两翼中一翼，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面向公司、金融机构和政府发行人的服务平台，在增强客户基础和协同营销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投资银行业务的服务项目多为客户的重大资本运作，能够使本公司从战略的高度全面和前瞻性地发现和理解客户的需求。投资银行业务与“大交易”平台之间的协同效益可创造多种业务合作机会。

### （3）发展与大交易平台协同的投资管理业务，建立多层次、多品种的产品线

投资管理是本公司“大交易”战略的两翼中另一翼。本公司计划充分利用在分销网络和客户资源的优势，进一步拓展投资管理产品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协同营销规模，同时广泛搭建外部销售渠道，与重点合作银行建立包括托管、销售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第三方产品销售。顺应客户需求多元化趋势，本公司计划建立并完善多层次投资管理业务的产品线结构。

### （4）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搭建全方位海外平台

本公司通过在香港注册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开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投资研究、资产管理、贷款和保险经纪等服务。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银河国际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获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各类业务牌照，包括证券交易的 1 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的 2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的 4 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 6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的 9 号牌照、授予放贷人资格的放债人牌照、保险经纪会员资格、RQFII 资格和韩国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积极开展有关业务。作为本公司发展海外业务的首个平台，银河国际控股连接境外资本市场，充当公司国内“走出去”和境外客户“走进来”的双向桥梁，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持续向海外延伸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加大海外机构的布局。

### （5）其他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盘活资产和杠杆的使用提升净资产回报率；提升贯穿业务全程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技术能力，提高整体业务运作效率；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以绩效为核心，有效地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大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15 家，比 1990 年增加 15 家。证券行业总资产由 2008 年末的 1.20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2.08 万亿元，净资产由 3,585 亿元增长至 7,5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63% 和 16.03%。证券公司总收入由 2008 年末的 1,251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1,592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4%，2013 年行业平均净利润率为 27.64%。虽然过去二十多年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的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占我国总体经济和金融行业的比重仍然偏低，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不均衡和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我国金融行业资产过度集中于商业银行，证券、保险所占比例较低。随着金融脱媒和市场化监管改革持续推进，我国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和直接融资中介的核心能力将获得可观的发展，各种创新产品及业务与日俱增。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创新提高竞争力。2011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工作指引（试行）》。自 2012 年 5 月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后，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已推出若干鼓励创新的举措，标志着我国证券行业进入新时期。

受金融脱媒、资本市场转型、金融需求持续增长且多样化与市场化监管改革等因素驱动，我国证券行业规模、业务与盈利模式的改变预计将显著改善。同时，管制放松、产品创新和融资渠道常规化预计将增加我国证券行业的杠杆率，进而提升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市场、客户、监管等多重驱动因素正为我国证券行业在资本市场与金融体制中的重新定位提供契机。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主要中介将逐渐发展成为整合投资者与企业投资、融资需求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将主要表现为业务及产品多元化、财务杠杆率提高、运营国际化以及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

##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在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方面得到明显提升，2012 年，本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数据均排名行业前十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母公司口径）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398,564	4.28%	684,393	4.30%	505,255	3.90%	558,742	4.11%
净利润	136,918	4.23%	212,515	4.83%	139,636	4.24%	158,976	4.04%
代理买卖证券 业务净收入	163,409	5.09%	394,383	5.19%	264,838	5.25%	356,744	5.18%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	88,841	5.44%	107,179	5.81%	34,752	6.61%	16,219	-
证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0,399	3.83%	36,940	2.13%	67,495	3.17%	62,773	2.6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997	1.49%	12,542	1.78%	4,119	1.54%	2,714	1.28%

数据来源：本公司数据来自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市场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 2011 年全部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数据

作为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提供商，本公司的以下优势使公司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①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优势，对本公司战略和经营提供重要支持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证券市场刚刚建立之时。银河有限是由原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属的证券业务部门和证券营业部于 2000 年合并设立。银河有限设立后，“中国银河证券”品牌成为境内证券行业广为人知的著名品牌，在我国资本市场有着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后即收购了银河有限的证券类业务和相关资产。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是由汇金公司控股投资。汇金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本公司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有助于增强客户信心，巩固和拓展客户基础，亦有助于本公司获取业务机会、巩固政府关系和领导行业整合。

②我国最大的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提供商之一，享有显著的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自 2008 年至 2012 年以来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始终名列第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统计，2013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名列第一。2013 年，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和基金的交易金额排名第二位，市场份额 5.16%；2013 年，本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市场占有率 4.13%。本公司期货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以 2012 年的手续费收入计，银河

期货在我国证券公司设立的期货公司中名列第三，在所有期货公司中名列第四，市场占有率 2.7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统计，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为 1.68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6.41%；客户保证金余额为 278.32 亿元，市场份额为 5.29%，居行业第一位。随着中国证监会持续地推动创新，本公司巨大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托管资产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巨大潜力，为本公司发展创新业务提供巨大动力。

### ③“实体+虚拟”营销网络齐头并进，倾力打造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本公司是国内证券营业网点数量最多且分布范围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 316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98 家证券营业部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本公司也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发展海外业务。战略性的营销网络布局使公司能在发达地区获得高端客户，并能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属地化服务；有利于本公司建立品牌优势，提高客户归属感和信任感，带动协同营销机会；受益于国内发展中地区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并获利于各种国际业务机会。另外，本公司及时把握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势头，大力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平台的服务产品体系。同时，本公司积极完善小额客户标准服务体系，向小额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以丰富虚拟营销网络的产品和服务。

### ④雄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协同营销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

本公司拥有庞大的客户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571.11 万名证券经纪客户、7.48 万名期货经纪客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中约有 18.10 万名为高端客户、期货经纪客户中约有 0.43 万名为高端客户。本公司数量众多的高端客户为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基于本公司拥有的庞大客户基础，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之间有着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而且能抓住机会迅速开展新业务。

⑤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得益于本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本公司能够在重要的新业务领域及时取得

业务资格，并及时抓住创新业务方面的先发优势及机会，融资融券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2011年-2013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3,339.21万元、51,257.51万元和156,812.94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9.23%和20.96%。融资融券余额由2012年末的53.77亿元增长至2013年末的177.95亿元，增长230.95%。本公司作为最早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试点券商之一，于2011年11月开始开展“天天利”业务。2012年，本公司成为证券行业第一个获得200亿业务规模上限，42天期、63天期和182天期三个新品种，交易起点金额降至1,000元扩大试点范围的证券公司，并实现了报价回购业务网上签约功能。此外，本公司推出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分级基金A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产品“金互换”等新业务。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 ⑥领先的投资银行业务为开拓未来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优质的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并且在关键增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专长，使公司可以充分受益于我国债券市场和中小企业融资等市场跃升的机遇。在债权融资市场上，本公司长期保持卓越的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在2009年至2011年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位，并在2012年位居行业第二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231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3,764.35亿元，排名行业第四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超过2,550.75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在股权承销方面，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股权承销业务全部参与了我国证券市场上融资规模前十大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主承销股权融资项目69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2,063.66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三。此外，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发展势头强劲，2013年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9,219.44万元，较2012年增长291.50%。2014年1-6月，本公司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1,683.86万元。同时，本公司积极拓展新三板业务，建立了新三板业务的网络化和市场化联动开发体系，构建了场外业务的全业务链运作模式和架构，2013年，本公司完成了4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家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2014年1-6月，本公司完成了7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3家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

#### ⑦新业务先发优势和卓越的产品创新能力使公司处于行业变革趋势前端

本公司密切追踪中国证监会近年来推出的各项放松管制和推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创新政策，与监管部门保持持续沟通，并不时提出创新政策方面的建议。受益于本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本公司在期货IB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扩大试点等新业务领域均率先取得了资格，因而具有创新业务方面的先发优势。

#### ⑧其他优势

领先的信息技术系统、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经验丰富及具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等对本公司战略和经营提供重要支持。

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行业加速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未来，证券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提高、证券公司差异化发展也将成为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优化营业网络，整合公司业务资源，改善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人才培养及引进，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通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经营，实现以大交易领先为核心，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各项主要业务协同均衡发展的全能型证券公司。

### 七、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计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五）本次债券在2014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原报表)	2014年6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726,824.67	5,226,824.67	500,000.00
负债总计	2,067,562.26	2,567,562.26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3.74%	49.12%	5.38%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原报表)	2014年6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476,021.44	4,976,021.44	500,000.00
负债总计	1,858,380.49	2,358,380.49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1.52%	47.39%	5.88%
净资本/负债	113.44%	89.39%	-24.05%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第一期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6-40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第一期 2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18-20 亿元；（2）开展股票约定购回业务、质押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型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14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第一期 2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5-7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外部融资主要通过拆借、回购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次级债等短期融资方式进行。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

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本公司及本公司分支机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者标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与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白伟彤伪造公文印章引发的纠纷案

本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客户蔡华林和蔡景林为亲兄弟，两人私下委托营业部前员工白伟彤为其管理账户。自 2008 年起至 2010 年 8 月为止的期间，白伟彤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亏损，为了掩盖事实，白伟彤伪造了对账单。事发后，白伟彤向公安机关自首。该营业部在接到公安机关有关白伟彤投案自首的通知后，立即向本公司进行了报告。白伟彤于 2011 年 9 月被人民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执行三年。随后，蔡华林和蔡景林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2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和白伟彤依据对账单显示金额履行兑付责任，起诉金额共计 1,100.87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蔡景林和蔡华林的诉讼请求。

#### （二）梁键伟诈骗案引发民事诉讼

本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员工梁键伟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通过制作虚假资产管理协议并加盖伪造的本公司印章方式实施诈骗。本公司发现后随即报案，梁键伟因此被逮捕。2012 年 8 月 23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梁键伟诈骗 15 位受害人共计约 4,904.50 万元，判处梁键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梁键伟未提出上诉。

2012 年 5 月，梁键伟诈骗案有关当事人分别以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在梁键伟诈骗案中负有责任为由，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对本公司和小榄证券营业部

13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起诉金额共计5,019.84万元。后各原告追加梁键伟为被告。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人民法院对上述13起民事诉讼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梁键伟赔偿原告损失，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共同赔偿梁键伟不能赔偿的资金损失（本金）部分的40%。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3年6月19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损失金额约为4,377.88万元，较一审判决减少505.17万元，并维持一审对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共同赔偿对梁键伟不能赔偿的资金损失部分的40%的判决。对此，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于2013年11月4日通过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

2014年1月20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最终认定梁键伟不能赔偿的资金损失为4,134.93万元，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应共同赔付1,653.97万元。2014年1月24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全额划拨了该款项。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申请再审安监受理通知。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是否再审做出裁定。

### （三）于小磊集资诈骗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该营业部客户经理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投资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李磊和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名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提起刑事诉讼。唐腊头无法收回上述投资款项，便于2013年4月15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和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861.40万元和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一审中。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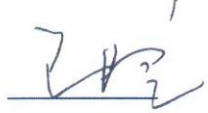
  
顾伟国

  
许国平

  
吴承明

  
李成辉

  
施 询

  
王世定

\_\_\_\_\_  
刘 锋

\_\_\_\_\_  
周瑞金

\_\_\_\_\_  
吴毓武

  
齐晓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有安



吴承明

王世定

吴毓武

顾伟国

李成辉

刘 锋

齐晓莉

许国平

施 洵

周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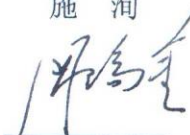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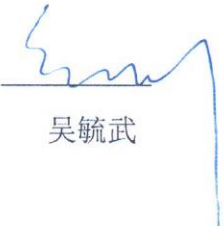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有安	_____ 顾伟国	_____ 许国平
_____ 吴承明	_____ 李成辉	_____ 施 洵 
_____ 王世定	_____ 刘 锋	_____ 周瑞金
 _____ 吴毓武	_____ 齐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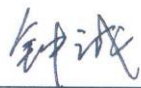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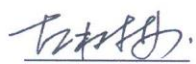
俞文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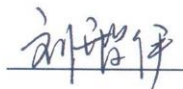
钟 诚



吴焕亮



古树林



刘智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俞文修	钟 诚	吴焕亮
_____	_____	
古树林	刘智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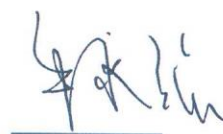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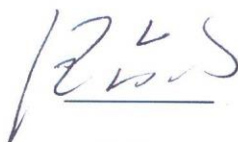
陈 静



霍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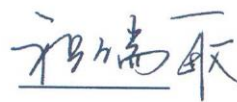
朱永强



汪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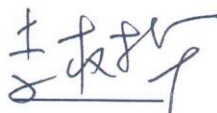
尹岩武



祝瑞敏



吴建辉



李树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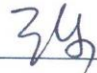
2015年 2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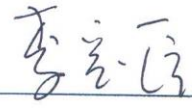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兰荣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李宝臣

  
\_\_\_\_\_  
梁秀国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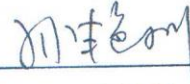


王丽

签字律师签名:



刘焕志



孙艳利



2015年2月2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02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36 号审计报告, 以及本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崔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强



2015 年 2 月 2 日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钱晓玉      赵璞      王敏  
钱晓玉                  赵璞                  王敏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金永授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委托协议

委托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受委托人：金永授 男 1969年8月生

身份证号：220204196908054434

工作单位：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职务：总裁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经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人为证监会监管的债券发行中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声明的授权签字人。受委托人应当合规合法、尽职尽责履行此委托；此委托协议仅限于受委托人就上述信用承诺书签字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使用。受委托人若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协议自2014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3月14日止，一式二份，经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

日期2014年3月15日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4年3月15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郁军、王俭

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联系人：李宝臣、梁秀国、赵端平、戈开元

电话：010-66290196、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